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报 告

一九七九年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号(A/34/3/Rev.1)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报告

一九七九年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号(A/34/3/Rev. 1)



联合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简称.....	v
编辑说明.....	vi
前言.....	vii
章次	
一. 请大会采取行动或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1
二.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 讨论	17
三. 区域合作	28
四.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30
五. 人口问题	31
六. 统计问题	32
七. 跨国公司	33
八. 危险货物的运输	36
九. 粮食问题	37
十.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8
十一. 贸易和发展	38
十二. 工业发展合作	39
十三.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40
十四.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41
十五. 自然资源	42
十六. 社会发展问题	47
十七.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53
十八. 麻醉药品	55
十九.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57
二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57
二十一. 人权问题	58
二十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62
二十三.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65
二十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5
二十五.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66
二十六.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68

章次	页次
二十七. 业务活动	72
二十八.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4
二十九.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75
三十. 苏丹 - 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76
三十一. 向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提供援助	77
三十二.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78
三十三. 联合国大学	80
三十四. 非政府组织	80
三十五.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81
三十六.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和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草案	82
三十七.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84
三十八.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	89
三十九. 组织事项	91

附 件

一.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九年理事会第一届、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议程	96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和有关机构的成员	98
三.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	111
四. 理事会依据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所指定的政府间组织，它们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	129

简 称

行政协调会(ACC)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CP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ECA)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ECLA)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ECWA)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银行(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开发协会(IDA)	国际开发协会
农业发展基金(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金融公司(IFC)	国际金融公司
劳工组织(ILO)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IMCO)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电信联盟(ITU)	国际电信联盟
经合发(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资发基金(UNCD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贸发会议(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UNFP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万国邮盟(UPU)	万国邮政联盟
粮食方案、粮食计划署(WFP)	世界粮食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WHO)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WMO)	世界气象组织

编 辑 说 明

这是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九年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二届第二期常会的工作报告。

本报告总括地描述各项程序步骤和表决记录，以及理事会在每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遇有某一项目曾经发交一个会期委员会讨论时，就转录该委员会的整个报告。第二章内又载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的摘要。

简要记录和正式记录

理事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都编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全体会议》内印发。第一(经济)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见E/1979/C.1/SR.1-23，第二(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见E/1979/C.2/SR.1-25，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见E/1979/C.3/SR.1-23。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所属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编为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一九七九年《正式记录》补编一览表如下：

补编号数	文件编号
1.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和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79/79
1A. 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79/79/Add.1

补编号数	文件编号
1B. 一九七九年第二届第二期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79/79/Add.2
2.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79/22
3.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79/23
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E/1979/24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1979/35
6.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79/36
7.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79/37
8.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79/38
9.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E/1979/39
9A.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1979/39/Rev.1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1979/40和Corr.1
1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79/41
12.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79/47
1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79/48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79/49
14A.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1979/49/Add.1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79/50和Add.1
16.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79/51

前　　言

理事会现在举行会议，恰值国际关系各方面正处在紧要关头。我们所审议的世界经济情况已经到了所有国家都感觉困难甚至严重困难的时候，在以后的几个月中，很少有希望能够改善。过去几个月来的国际谈判进展很慢，而且很不稳定。秘书长曾经指出，如果要使对话有所进展，对目前的世界经济迫切问题提供解决办法，明显地需要一种新的推动力。

在会议开始时，各国代表团都认为各国应在所有这些方面共同思考，坦率讨论和采取新的途径。这可从一般性辩论、各委员会和非正式协商的发言中看出来。由于所有出席的代表团的集体努力，这届会议产生了具有高水平的辩论，内容很充实，具有启发性，使我感到十分满意。

参加理事会全体会议辩论的所有代表们都认识到世界经济情况的严重性。我同样关心过渡到八十年代的转变是不容易的。一九七八年是世界经济不好的一年，结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受到严重的影响。现在的趋势很是不利，目前的展望是减速而不是加速。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分析显示通货膨胀的压力又再复活，很可能工业化经济国家又会面临高度通货膨胀。代表们分析了当前的情势之后，产生了彼此相当接近的意见。实际的背景如下：

第一，发达国家的经济遭遇到持久的困难，长期有着高失业率、通货膨胀和普遍的不稳定。在可见的将来它们的增长率可能一直很低，它们对世界的经济不能产生足够的推动力。进口需求极可能呆滞。在这种情况下，捐助国家强调难以增加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人们日益认识到，工业化经济国家的困难的原因是根深蒂固的，必须拿出魄力作出一些抉择。

第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石油进口国家和以前设法保持一些活力的国家，它们的平均增长率已降至

百分之四，严重地受到发展不稳定的威胁。它们的贸易条件不断地恶化，经常帐户的赤字在迅速地增加，出口机会受到发达市场国家保护主义的阻碍，因偿还债务而增加了它们外汇的负担。因此，它们对全球再调整承负着过重负担，在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方面很少有进展。在此情况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世界经济调查》的分析清楚地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旧受世界经济趋势的影响，至少在不久的将来它们的远景将严重地受发达国家经济呆滞的影响。

第三，人们也认识到，由于各国经济的多方面相互关系，对当前的世界经济问题须要寻找共同解决办法，并且其解决办法需要将现有国际秩序作重大的改变。

世界经济看来已处于危急之状。现在很明显的是，主要在发达国家所产生的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经济增长，其动力不足以对世界经济产生不断的推动。另一方面，无数国家的代表团提出有力论证，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潜力是巨大的，但因现有国际制度的不平衡和不平等，还不能在世界经济中成为一个推动力量。因此，许多人认为，改组世界经济和基本改变国际经济关系，是解决这种恶性循环的唯一办法。许多代表团说，采取能够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的较为开明的国内外经济政策，是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在国际谈判中推动支持发展中国家成长的政策，和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国际决策，是愈来愈更紧急了，因为许多国家认为，这是唯一达成各国发展目标的可能办法。

在这方面，辩论的核心是针对讨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而发展中国家很自然地特别对目前这些谈判表示深切关心。最近几个月来，总协定、第五届贸发会议、全体委员会这些论坛中多边谈判的有

限结果，引起对现已进行了五年的南北对话的效果发生疑问。为了要发达国家重新表现政治意志，已提出了无数的呼吁，并要求它们以更大的决心，在以后的几个月中获得具体成果。

关于这一点，曾引起关于以后谈判形式的问题，几次有人提到科伦坡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长会议所通过的建议，认为全球性的谈判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这一建议将要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加以审议。因此理事会可以作为一个论坛供各国比较它们对于国际经济谈判一般情况的评价，表达它们对于如何突破现状作出进展的意见，并为谈判探求新的安排。理事会特别注意了一些主要问题，我将列举其中几个。

能源问题成为几乎每一代表团的中心问题，并且很直接地加以讨论。许多代表团，特别是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说明了各该国为了适应能源价格的上涨和安排过渡到使用新能源所面对的问题。它们认为这一问题不但是全球性的，而且是长期性的，需要采取一致行动，节省能源，发展国内的能源，和在共同的政策上进行合作。

大家一再强调将要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其发言中的建议，由联合国系统多多参与这方面活动。一些代表团希望石油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要建立直接接触，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的发展中国家说，能源问题是不能与其他领域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分开讨论的，这样就把这一问题的讨论和关于南北对话就更广泛问题所作的决定联系起来。因此，目前能源方面的困难可能终于会对南北对话的进展产生新的推动力，有力地鼓励各方考虑采取行动，特别是为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

在理事会辩论中，贸易和工业调整的问题，也受到很多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所采取的保护主义措施对它们的经济产生不利的结果，很多代表指出，同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贸易使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获得巨大利益，虽然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坚持说这些措施是有限的、临时的。发展中国家对最近这一回合的贸易谈判表示极为失望，它

们也强烈希望在接纳这一回合谈判的结果之前，推动再举行贸易谈判。贸易壁垒似乎是世界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障碍，阻碍了发达国家的改变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因此，明显地需要有调整结构的政策来重新促进发达国家的工业活动，缓和从发展中国家增加进口的影响，并改善世界经济远景。

关于粮食和农业，以及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粮食情况，是理事会辩论的重要问题，特别使人关心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认为本年度小麦和粗粮生产降低百分之六。因此，粮食援助和粮食安全方面的适当政策，目前仍然是必需的。关于这一点，理事会强调，支持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五点计划，作为临时世界粮食安全措施，是很重要的。可是，长期而言，关键问题是许多代表所说的：多多着重农业发展，使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经济独立。及时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资源是这方面特别重要的。因为要实现自力更生，农业发展应是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优先部门。

在我们讨论中常常强调的一个问题，是科学和技术在发展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事实上，我同意技术和科学的进步是改革工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全盘发展的核心。因此，有必要寻求新的途径和改进方法，使技术和科学的成就愈加能够为人类服务。一九七九年八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对重新积极进行南北对话、对发展中国家迅速的科技进展而改进国际合作措施，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给了我们一个机会，来同时审议所有这些政策措施，并审查其未来的影响和力量。但是筹备委员会迄今达成的贫乏成就，使人感到不安。该委员会主席提醒我们说，在该委员会的三届会议里，未能就战略的纲领甚而就其中一部分达成协议。主要的概念问题在大会第 33/193 号决议进行协商时原以为已经获得解决，又再度出现。他也希望能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在大会的特别会议上通过战略，并且希望战略是一项切合实际的文件，提供关于政策措施的大纲，让国际社会能够开始解决普遍贫穷的艰巨问题，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我热切地希望，理事会的讨论将有助于重新审议各方关于战略目标的不

同意见，从而建立信任的风气和建设性合作的风气。如果这一集体努力要在最后限期前有所成就，这些是必需的。

许多发言已经指出了八十年代等待着我们的困难。《一九七九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的分析指出，即使八十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只达到百分之五点六，也必须大大地扭转目前的趋势才成。发达国家必须达到较高的增长率，并须大为改善贸易和援助政策。也许使人更吃惊的是，即使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达到百分之五点六，仍然有好几亿的人口在本世纪末生活在极端的贫穷中。

很明显的，要扭转目前的趋势，使发展中国家加速地在自力、自主的成长道路上开始前进，各国和国际采取有力措施是必要的。鉴于在本世纪末所产生的对发展的迫切需要，发达国家的继续增长既不是政策措施的先决条件，也不是绝对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可或缺的成长的因素。需要的政策措施，尤其是在贸易和资源转让方面的措施，现在大家都已晓得，并且经各代表团和各专门机构的首长于辩论时一再的提到。保护主义的压力必须加以克服，贸易应进一步自由化。资源转移必须增加，中期和长期资本流动的条件必须大加改善。关于这一点，许多代表团强调裁军也可节省出资源，增加资金流动。

因此，在辩论中对影响着世界经济和发展中国家成长的种种问题检查之后，大家确认需要继续南北对话和需要所有各方重新表现政治决心。我认为，一般性辩论所表现的高水平证明了经社理事会仍旧是联合国内一个很有用的论坛，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现在提出我的总结的最后部分。理事会在完成其任务和响应过去几年来出现的新概念和新作法方面曾经做了些什么呢？理事会在协助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机关之一在联合国内执行特定任务方面，做了些什么呢？

总地来谈联合国，我发现有两个趋势。第一是新的作法已在试验，新的协商谈判方式已在实行，使得联合国的扩大已超越《宪章》制订人原来设想的范围。第二是明显地需要保持现在的《宪章》，并须使任何调

整不逾越其规定和限制。这两个趋势有时是互相抵触的或甚至矛盾的；因此我们的责任就是要继续使二者一致。

一九七七年为了使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适应新的和不断更新的情况，曾作出影响深远的努力。在一个综合文件里列出了一套广泛的改组这些部门的新概念。这个文件的编号现在已经自成一个重要标志：这就是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差不多两年以后的今天，我们理事会发现该决议的许多部分甚至绝大部分已从理论变成实际。的确是有许多部分已经改组，但并非全部。理事会本身的结构及其附属机构始终没有改革和改组。在过去大约两年内，我们都在十分留意并十分努力要把 32/197 号决议的智慧加于理事会和其附属机构。这些努力是很有用的，使我们对我们的需要、我们的责任和我们的局限性有更清楚的了解。由于理事会在其组织之内和之外面对着的种种现实情况，在基本改革方面不能达成协议。因此理事会必须承认一九七七年的一些理想太过高远，也许还言之过早。同样，大会也应承认这一事实。但是，关于理事会工作程序和扩大参与其工作的许多重要提议，仍列入记录，供以后参考。

理事会将暂且照目前的方式继续进行其工作。但是我们大家应认识到，《宪章》规定的理事会活动和辩论，范围很广，只要把工作安排得很好，在现有的制度下仍会有很大的成绩。关于这一点，我认为我们关于理事会许多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和关于使会议日历合理化的工作，以及通过关于文件问题的一些规则，都有一些进展，是对改善理事会工作程序虽然有限但是很有用的贡献。事实上我认为，理事会同意做这些看来是很小的改进，因而树立了一个榜样由其他机构来模仿，对联合国和大会有很大的帮助。

理事会一方面完成它的现有任务，一方面是许多新措施的起点。关于这一点，我要赞扬理事会附属机构所完成的很重要工作，把各国政府部门的代表和各国人民和社会的代表集合在一起。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各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构成各国许多部门同全世界各地的国际发展保持联系的最重要渠道之一。此外，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关系也是理事会工作特别有价值的一面。因此，创造适当条件，使所有这些各方面的参

与积极发挥效力，从而对理事会的工作有益，就是理事会的经常责任。

多年来形成的一些工作程序和作法(少数是近几年来形成的)，成为对理事会工作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值得特别一提的是与各机构首长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非正式接触，以及这些人员在理事会亲自出席报告。代表团首长间、尤其是有利害关系代表团之间非正式协商的习惯，同样能协助理事会推动其正式的决策。这种程序无疑地是应该继续，甚而应加强。在不能及时举行充分非正式准备的例外情形之下，结果有时会使正式会议的辩论拖长，因此说明了预备协商程序的用处。

理事会夏季会议已到结束的时候。让我向各代表团，向对理事会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向秘书处在场和不在场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借以结束我的发言。并祝各位假期愉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主席



雨果·斯赫尔太马
一九七九年八月，日内瓦

第一章

请大会采取行动或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九年的组织会议上，并在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决定，有些是促请大会采取行动的，有些是提请大会注意的。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列在下面；并且注明参照本报告的有关章节。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 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①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在第 1979/48 号决议中，回顾了理事会第 1978/60 和 1978/75 号决议和大会第 33/144 号决议，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以及在辩论时的发言，理事会建议按照大会第 32/179 号决议的规定，把秘书长的报告转交大会；还建议今后编写和提出上述决议所规定的进度报告，应自一九八一年开始；请秘书长在编写下一个报告时，特别注意因为发展的新观念和新优先事项，而对公共部门的整个作用和形式造成的改变；进一步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审查按照本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以便确定公共部门那一方面的作用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在进行研究时适当注意到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有关问题。

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79/50 号决定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上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发言和各国代

^① 理事会在审议本项目时的辩论摘要，见第二章。

表团的发言，并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把会议报告提交大会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委员会。

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的一般性讨论有关的事项

理事会第 1979/51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并把这些文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 (一)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度报告(E/AC.54/22 和 Corr.1 和 Add.1)；
- (二)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4/14)；
- (三) 秘书长关于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报告(E/1979/74)；
- (四) 秘书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特别措施的说明(E/1979/107)；
- (五) 秘书处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说明(E/1979/109)；

并授权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转交按照大会第 33/198 号决议印发的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报告，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关于其在一九七九年余下期间的工作报告。

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的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83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第六届会议报告的说明，并把该报告随同其中所述的文件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区域合作^②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斐济和所罗门岛的成员资格，以及接纳新赫布里底群岛和纽埃为理事会准成员

理事会在第 1979/62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斐济和所罗门岛已成为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又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法国、联合王国以及新西兰政府提出将新赫布里底群岛和纽埃英法共管领土包括在委员会地理范围内并接纳为其准成员的要求的建议，理事会决定相应修正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3 和 4 段。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63 号决议中，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就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间提出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拉美经委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成果；赞同该委员会第 412(XVIII)号决议，其中欢迎西班牙政府要求接纳西班牙成为该委员会正式成员的申请，因此将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a)段加以修改；感谢委员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不同地理地区的发展中区域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区域合作和发展

理事会在第 1979/64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2626(XXV)、3201(S-VI)、3202(S-VI)、3281(XXIX)、3362(S-VII)、32/197(特别是附件第 23 和 26 段)、和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五节)以及回顾理事会第 2043(LXI)和 1978/74 号决议，深信必须采取其他措施，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以促进和支持在它们各自区域里的合作，欢迎秘书长在有关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意图，即作为一项连续的活动和一个行使职责的过程来分散事权，并需充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独特职权和特点，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第 26 段里拟订的分散事权的准则，重申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案里使总部任务和区域委

^② 理事会及其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的经过的摘要，见第三章。

员会秘书处任务相辅相成以及取得更好协调一事的重要性，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报告、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请秘书长积极进行将事权分散工作，特别加速进行分散各项活动事权的工作，包括重新分配执行秘书会议所指明的优先方案领域的资源，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其成果；欢迎秘书长就大会第 32/197 号和 33/202 号两决议的规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性说明的意图，这两项决议要求分散事权和加强区域委员会；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充分审查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单位、规划署和相关机构之间分配职责和责任有关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问题，方法是，除其他外，为详细拟订下个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作准备，并就此在一九八〇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为实行上述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和其他一些事项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79/19 号决定赞同载于西亚经济委员会第 67(VI)号决议内的建议，批准将委员会总部从贝鲁特迁到巴格达；推迟审议载于委员会第 68(VI)号决议内的建议，以便使埃及在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仍然不受影响；核准委员会中期计划(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以及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注意到委员会报告指出的一切其他事项。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70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间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71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期间的报告以及该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建议和决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72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间的报告，并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该经委会第 350(XIV)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订正章程。

非洲交通和运输十年^③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联合国非洲交通和运输十年

理事会在第 1979/6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关于该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

人口问题^④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28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时考虑到理事会在审议该报告时各方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跨国公司^⑤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定

政府间行动守则工作组今后的工作；跨国公司行动守则和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

理事会在第 1979/73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两件决议草案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跨国公司：跨国公司行动守则和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和“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

粮食问题^⑥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

理事会在第 1979/55 号决议中审议了粮食援助政

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注意到委员会对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关于自愿捐助最低指标所提出的意见，回顾大会第 2462 (XXIII)、2682 (XXV) 号决议，责成联合国会员国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联系成员作出必要的筹备，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九次认捐会议上宣布认捐数字，将该决议所附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将报告转交大会审议

理事会在第 1979/87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把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直接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除非理事会应成员国或秘书长的要求，被邀请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该报告。

贸易和发展^⑦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将报告转交大会审议

理事会在第 1979/87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直接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除非理事会应成员国或秘书长的要求，被邀请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该报告。

工业发展合作^⑧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工业发展合作

理事会在第 1979/54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3201 (S-VI)、3202 (S-VI)、3362 (S-VII)、33/77 和 33/78 号决议以及《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后，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签署、批准、接受或通过工发组织章程；强调各成员国政府必须积极参加将于一九八〇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审查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过适当的政策和具体方案，以制订

^③ 见第四章。

^④ 见第五章。

^⑤ 见第七章。

^⑥ 见第九章。

^⑦ 见第十一章。

^⑧ 见第十二章。

进一步工业化战略；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数额，以期达到商定的每年 5 000 万美元这个合乎需要的款额，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的联合国总预算资源所开列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工发组织技术援助方案划拨所需的足够资源。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⑨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理事会在第 1979/56 号决议中，审议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后，特别注意到该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欢迎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及其在对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工作中所起的作用，重申它的呼吁：请各政府慷慨地向环境规划署认捐。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⑩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理事会在第 1979/46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32/162、33/111、3201(S-VI)、3202(S-VI)、3281(XXIX)、3362(S-VII)号决议，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后，表示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重申需要加速、全面执行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注意了第 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第 2/3、2/4 和 2/6 号决议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及决定将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自然 资 源^⑪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理事会在第 1979/31 号决议中，认识到联合国水

^⑨ 见第十三章。

^⑩ 见第十四章。

^⑪ 见第十五章。

源会议所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执行，包括发起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注意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而展开的筹备工作，特别建议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正式宣布《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十年》的开始；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为上述会议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请秘书长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机构间指导委员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协助下，应各政府可能的请求，指导它们编写提交上述会议的国别报告；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为发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十年》而进行的筹备工作，要注意到大会第 32/158 号决议已核可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理事会在 1979/66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33/148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和能源会议秘书长的综合性说明，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定一个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政府间筹备组织，开放让所有国家参加，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要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对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的相应建议；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措施，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能力；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在会议举行以前较有效地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请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能源会议筹备过程的全面报告，包括拟议的各项活动的详细计划和日期，以及为充分实现第 33/148 号决议各项目标而必须采取的其他措施。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理事会在第 1979/65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3167(XXVIII)和 33/19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762(LIV)和 1978/53 号决议，重申基金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它们的自然资源的工具的重要性，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议草案三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

基金一九七八年的活动的报告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79/26 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来审查和分析基金的活动；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委派工作组成员，要适当地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又决定工作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还决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继续作为基金的理事机构，直至一九八一年检查基金业务完成为止。

《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理事会在第 1979/70 号决议中，考虑到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议，回顾《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已由理事会和大会通过，注意到一些专门机构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水资源的报告及建议，表示注意到，除其他事项外，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各方所表示的意见，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能够在对其第 33/87 号决议采取后继行动时顾及这些意见，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对共同的水资源的重视。

社会发展问题^⑫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

理事会在第 1979/15 号决议里建议大会通过关于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决议草案。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

理事会第 1979/19 号决议除其他外，回顾了大会第 32/60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并深知为联合国处理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的各机构的工作制订更有效的、更好的协调办法，是有必要而且是极重要的，认识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协助理事会组织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活动所起的作用，并责成该委员会执行某些具体任务。理事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决议的执行。

^⑫ 见第十六章。

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技术合作

理事会在第 1979/20 号决议里回顾大会第 32/59 号决议，关切到许多国家普遍有犯罪增加的趋势，认识到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正在评价或乐于评价它们的刑事司法制度，重申每一个成员国在犯罪预防及控制方面，有拟订和执行本国政策和方案的权利，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觉得缺乏能够协助各国政府规划及执行预防犯罪战略的区域间技术顾问，认识到在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各成员国的合作和国际社会所已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促进区域级和区域间进一步合作的必要性，也认识到国际上在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需要坚持合作和努力，这是达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贯彻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因素，注意到国际社会提出要求的成员能够经常可以得到技术援助和技术咨询服务的重要性。请秘书长为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设立一个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的研究所；并请秘书长恢复并于成员国要求时通过开发计划署向它们提供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的区域间和区域顾问服务；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主办下探求新的方式，通过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专家。

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理事会第 1979/25 号决议在回顾了大会第 33/48, 33/193 和 2542(XXIV)号决议和铭记着大会第 2626 (XXV)、3201(S-VI) 和 3202(S-VI)、3281(XXIX)、3362(S-VII) 号决议之后，除其他外，重申所有国家都具有自由地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它们的一切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永久主权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强调迫切需要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的先决条件；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的附庸和压迫，是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先决条件；并重申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具有相关的性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必须互相配合，以促进人民的福利以及平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认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以适当方式反映下列需要：每一国家都需要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按照本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制订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还认为《社

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应当作为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的方针；重申必须按照需要促进长远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以达成为全人类谋求社会正义与经济发展的目标；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充分考虑到上述《宣言》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决定按照大会第33/193号决议第二部分第3段的规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决议以及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的社会方面给予应有的注意。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理事会第1979/27号决议回顾其2078(LXII)号决议和大会第2037(XX)号决议之后，极为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已在青年领域制定了各种程序和方案，确认在处理青年人面对的问题方面以及在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必须更好地协调，回顾理事会第2078(LXII)号决议曾请秘书长组成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审议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并就工作队的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理事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有系统地分析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关于青年的情况、需要和愿望的意见、看法和建议的文件，特别注意改善联合国系统目前在青年人领域内进行协调、合作和交流意见的方式问题；又请秘书长通过他能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机构，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在青年领域的活动，并加强传播关于青年的资料；并请他通过理事会，就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

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国际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并回顾了第1925(LVIII)号决议之后，除其他外，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有关《宣言草案》的报告第150至154段，并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供初步审议；请秘书长把该宣言草案分送全体会员国，征求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然后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大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曾表示希

望，如果大会通过该宣言，并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应授权秘书长召集一组可以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家庭和儿童福利方面具有经验的专家，负责拟制指导方针，供各国政府在执行宣言的原则时作为参考。

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理事会第1979/29号决议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报告，内称秘书处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大有进展，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是隶属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个单位，负责办理第六次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该组的四个员额保留在联合国总部，以办理大会的筹备工作，重申支持秘书长关于该组的迁移计划，并注意到大会第31/191号决议和第33/181号决议，请秘书长仍然研究能否暂缓将参加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工作人员移调，直至该大会结束为止。

扩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理事会第1979/30号决议回顾了大会第32/60号决议，深信按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在不妨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形下，最好扩增该委员会的成员，决定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扩增为二十七名，并决定该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国家七席；亚洲国家六席；东欧国家三席；拉丁美洲国家五席；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席。

递送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理事会第1979/22号决定里决定，授权秘书长将下列报告递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及其附件；《各区政府在社会服务方面经费支出情况：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秘书长关于年长及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秘书长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报告；秘书长就执行《关于在青年人中培养各国人民间的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所采取

的措施以及青年今后在发展和建国过程中在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上所起作用的报告。

《聋盲者权利宣言》

理事会第 1979/24 号决定注意到《聋盲者权利宣言》(宣言全文附于决定之后)，并决定将之作为“残废者国际年：秘书长的报告”议程项目的文件，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

《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理事会第 1979/25 号决定里决定通过在该决定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和和平^⑬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理事会第 1979/11 号决议回顾了它的第 1978/25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表示愿意向研究训练所提供的东道国的方便，回顾其第 1998(LX)号决议，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个发展中国家；并建议在东道国政府同联合国签订协议之前，设立研究训练所的实质性和行政性筹备工作应继续在纽约进行；并将董事会董事的委派，推延到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会议；还建议终止理事会第 1998(LX)号决议里所规定的各项行政安排，这项决定在委派董事会董事后立即生效，并请秘书长就所获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和和平

理事会第 1979/4 号决议里决定，应丹麦政府的提议，世界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⑬ 见第十七章。

麻醉药品^⑭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作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理事会第 1979/10 号决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司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秘书处将在一九七九年从日内瓦搬到维也纳，秘书长有意请求该基金负担一部分搬迁费用，考虑到各国民政府给基金的捐款，唯一目的是援助国际社会和需要这种援助的政府，补充和改进国际和各国的麻醉药品管制活动，解决世界上许许多多的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因此，这种资金的目的不是为了支付搬迁费用，故不应用于这一用途，认识到如果基金的资金不是用于解决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的项目上，某些捐助国也许要重新考虑它们对基金的捐款，考虑到大会第 31/194 和 33/181 号决议，重申，从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观点看来，用该基金的资金支付迁至维也纳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费用，是不智之举；请秘书长，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委员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理事会理事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的意见，设法取得大会核可从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拨款资助该基金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提出国际麻醉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理事会第 1979/17 号决定里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8 (XXVIII) 号决议的案文及其所附原则和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意见。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⑮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理事会第 1979/45 号决定里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问题的报告以及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的意见。

^⑭ 见第十八章。

^⑮ 见第十九章。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⑯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79/85 号决定里决定不经辩论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人权问题^⑰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理事会在第 1979/38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4(XXXV)号决议，建议大会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以及建议各会员国让其国家机构的代表知道关于以上分项目的辩论内容。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人权年鉴》

理事会在第 1979/37 号决议中，回顾其第 1973(LIV)号决议，注意到大会第 33/171 号决议，考虑到《人权年鉴》是传播关于在国内和国际间增进和保护人权进展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铭记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的各缔约国经常按照那些文书的要求，提出报告，铭记着根据理事会第 1074C(XXXIX)号决议成立的定期报告制度，仍然是报道那些未参加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报告程序的国家的人权发展情况的有用来源。考虑到《人权年鉴》的编写应该反映出最大多数国家的人权发展状况，决定今后《人权年鉴》中专门讨论国家发展部分应摘录各国按照上述公约等文书的规定而提出的报告，和各国按理事会第 1074C(XXXIX)号决议订立的报告程序提出的定期报告；决定不再请各国直接或通过通讯员提出

^⑯ 见第二十章。

^⑰ 见第二十一章。

个别稿件，载入《年鉴》；但是，个别国家如愿意特别为《年鉴》撰写稿件，它们可以自由投稿；又决定，《年鉴》依照本决议所附的准则，尽快开始做到每年出版一次；建议择定适当日期出版《年鉴》，并自此以后于每年同一日期出版。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理事会在第 1979/36 号决议中，认识到人权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应负的责任，遵照大会第 32/130、第 33/104 和第 33/105 号决议，回顾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对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按《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十分重要的，注意到，特别由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公约生效的结果，人权司的工作量增加了，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人权委员会为执行理事会第 5(I) 号决议所规定，后经第 9(II) 号决议修正的该委员会任务，应照顾到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所列的各种构想；重申委员会将遵守各项国际文书在人权领域内所订立的各项标准，又决定，将理事会第 5(I) 号决议所规定，后经理事会第 9(II) 号决议修正的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增加以下规定：“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的各项活动”；授权在维持其成员公平合理的地域分布的条件下，将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增至四十三名；^⑱ 委员会每年举行六个星期的常会，另外，各工作组将多举行一个星期的会议；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可能需要举行特别会议，以便完成未结束的工作，包括草拟有关人权的各种文书；请委员会就委员会遇到特殊的情况时，在闭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请那些处理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项的专门机构及属于联合国系统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它们在人权领域内的活动和方案的简明报告，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

^⑱ 增加的十一个席位将以如下方式分配：非洲国家三席，亚洲国家三席，拉丁美洲国家二席，西欧和其他国家二席，东欧国家一席。

目第 33/54 号决议中要求它进行的研究；进一步请秘书长把按照上述要求所提出的资料加以编纂，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愿意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研究已经编纂的资料，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就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具体的人权活动和方案提出建议；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司工作量的增加，审查秘书处人权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问题，强调人权领域内咨询服务方案的价值，并重申应当维持和扩展这项方案；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案，以便确定它应该集中力量加以处理的具体领域，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决定小组委员会每年的会议可以延长到四个星期；对于秘书长继续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在人权方面努力从事斡旋工作，表示赞赏；注意到大会第 33/105 号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达成协议；请委员会继续进一步增加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的问题，请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到本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章。

失踪人士

理事会在第 1979/38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别的事项外，对世界各地关于若干人士被迫失踪或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失踪的报道表示深切关怀，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无法就此项问题作出决定。请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优先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此问题，以便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般性的建议；又请小组委员会按照有关的决议，审议有关失踪人士的函件。

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研究

理事会在第 1979/32 号决定中，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 11(XXXV)号决议中按照大会第 33/175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即授权委员会主席任命阿卜杜拉耶·迪埃耶为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命费利克

斯·埃马克拉和瓦利德·萨迪各以个人身分担任专家，来研究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生死下落的问题。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提供他们工作上可能要求的一切援助，并请大会作出安排，为执行委员会第 11(XXXV)号决议提供充分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33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2(XXXV)号决议，决定建议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在与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的协商下，应采取主动，拟订一份关于移民工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对与南非接邻的国家应给予特别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采取有效的行动，对付南非境内实行的剥削移民工人的制度；应作出新的努力，使特设专家工作组有机会对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里的生活状况和那些国家里被监禁的人受到的待遇进行现场研究；借着国际儿童年的场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与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出版一份关于南部非洲黑人儿童境遇的调查报告。理事会并决定请大会：促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的每一届会议中，考虑保留一次特别会议来专门讨论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问题，保证负责处理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各附属机关考虑可否每年举行一次联合会议以便讨论各自的经验和协调它们未来的各次活动；作出安排，以便每年至少一次筹办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将应邀出席；作出安排，以便从南非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南非有计划地拒绝遵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角度来研究南非政府的合法性，然后根据研究的结果作出关于法律和事实的结论。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理事会在第 1979/37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XXXV)号决议，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该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第十一章，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期间第二(社会)委员会各次会议简要记录的有关部分。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¹⁹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
执行情况

理事会在第 1979/3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3057 (XXVIII) 第 33/99 和第 33/100 号决议，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有效执行将有助于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而有差别，考虑到大会委托理事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各项方案，并评价在行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活动，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上述大会各项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会商，按照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协助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责成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指派一个小组，成员五名，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即将举行时，召开会议，会期不超过三天，就所应实施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建议，以求实现十年的目标；建议大会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提交大会审议的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87 号决定中，除其他以外，授权秘书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除非某一成员或秘书长请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²¹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
措施

理事会在第 1979/13 号决议中，回顾《世界人权

¹⁹ 见第二十二章。

²⁰ 见第二十四章。

²¹ 见第二十五章。

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考虑到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主人(补充规定)公约》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主人的建议》，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内与移民主人问题有关的各项规定，认识到劳工组织对保护移民主人权利的重要贡献，并且赞赏教科文组织在移民主人问题上所作的努力，深信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之间如能努力紧密合作，必然有助于改善移民主人的境况，回顾第 1978/22 号决议和大会有关的决议，尤其是第 32/120 和 33/163 号决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充分注意其第 25 (XXXV)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以便予以贯彻执行；请秘书长邀请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大会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编制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主人权利的国际公约，并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这项合作的成果的报告，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向会员国说明他按照大会第 33/163 号决议进行协商的结果；决定把题为“改善所有移民主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²²

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国际儿童年

理事会第 1979/57 号决议参照了大会第 33/83 和 33/166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8/40 号决议后，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初步报告，并听取了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就大会第 31/169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年的目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儿童所面临问题的关注，已引起各国

²² 见第二十六章。

普遍注意，认识到在所有国家，儿童福利方案都具有基本重要性，表示深切赞赏儿童基金会作为主管机构履行其职责的表现，并赞扬其他参加的专门机构的努力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请各政府参加大会对国际儿童年的辩论，并着眼于在各项努力中进行合作，改善儿童的处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处境；促请各政府在其国家计划和方案中列入旨在改善儿童处境的措施；建议大会在审议时，研究具体办法，保证在儿童年之后能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66 号决定中，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二章至第五章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将该报告连同理事会对该报告所表示的意见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又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责任问题，包括根据其他有关因素拟定的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报告列出的、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的指派驻地协调员的标准条件和驻地协调员行使职务的安排。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对南斯拉夫的内哥罗地震应采取的措施

理事会在第 1979/58 号决议中，注意到南斯拉夫的内哥罗海岸最近发生强烈地震，灾情惨重，对南斯拉夫人民和门的内哥罗人民表示深切关怀和同情，关于这次大悲剧，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已采取各种措施，立即救济灾民，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灾区人民提供援助；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起的作用；请所有国家考虑就能力所及为门的内哥罗灾区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更多的援助；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机关和组织的理事会在决定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和服务时，考虑到重建门的内哥罗灾区的长期需要。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理事会在第 1979/59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第 2816

(XXVI)、第 3243 (XXIX)、第 3440 (XXX)、第 31/173、第 32/56 和第 3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1978/41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中心机构所起的协调作用，注意到必须确保办事处有健全的财政基础，认识到自然灾害对易于受灾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所起的破坏作用，并认识到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灾害问题，理事会除了别的以外，还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救助灾民进行不懈的努力；请各政府向根据大会第 3243 (XXIX) 号和 3440 (XXX)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及各分帐户捐款；再请各政府、各政府间机构以及与救灾工作有关的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以确保提供迅速及时的国际救助；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考虑到灾害的救助、防备和预防措施；并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由于牙买加发生水灾应采取的措施

理事会在第 1979/60 号决议中，考虑到牙买加最近洪水泛滥成灾，造成生命损失，使国家经济受到重大破坏；对于洪水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严重经济破坏，向牙买加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同情；注意到牙买加政府极力救济灾民，并宣布决心进行大规模的复兴和重建计划；并回顾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对灾区人民提供援助；又特别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起的作用；请全体会员国加强努力与合作，支持牙买加政府为复兴和重建灾区而制订的中期和长期措施；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机关、组织的理事会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在牙买加政府的发展计划范围内支持其复兴和重建方案。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79/61 号决定中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所编制的关于促进旅游事业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一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理事会在第 1979/64 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报告；对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参与有关拟订未来国际年指导原则辩论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赞赏；请秘书长将他报告内所载指导原则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请它们表示意见；请秘书长将经过适当修订的指导原则提交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决定参照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期间的各项提案（决议草案 E/1979/C.3/L.7，文件 E/1979/C.3/L.9 内的修正草案，以及订正决议草案 E/1979/C.3/L.7/Rev.1 和 E/1979/C.3/L.7/Rev.2），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上继续审议国际年和周年纪念问题。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理事会在第 1979/67 号决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行政协调会关于新体制下营养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行政协调会关于农村发展方面机构间行动的报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会主席关于双方联席会议的报告；请行政协调会继续通过它的协商委员会迅速有效地展开关于农村发展的联合规划工作，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届时并提出一份联合规划工作经费表；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考虑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56 段的规定的各种途径和方法。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在第 1979/68 号决定中，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57 段的规定和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的规定，继续审查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各项协定的实施情况，以确定实施这些协定如何能为实现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订出的目标，特别是第 32 和第 33 段以及该决议附件第六和第七节有关各段所订出的目标作出最大的贡献。

青年领域内的协调和资料供应

理事会在第 1979/69 号决定中决定授权秘书处将

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1979/2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机构间工作组工作情况的报告直接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业务活动^②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理事会在第 1979/52 号决议中，参照大会第 33/135 号决议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79/13 号决定，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所编制的有关进度报告，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33/135 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实现大会第 33/135 号决议所订目标作出贡献；又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编制该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时，注意到各国在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方面的经验；建议会员国考虑到由本国合格人员进行或参加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迫切需要；请发展中国家政府斟酌情况建立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本国系统；又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第 33/135 号决议要求编制的全面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理事会在第 1979/53 号决议中，审议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有关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参加举行国际儿童年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准备更充分地满足它们本国儿童的需要，考虑到为了达到发展中国家为本身订定的改善本国儿童情况的目标，国际儿童年结束后几年当中外来援助必须大量增加，以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为造福本国儿童拟订了新的扩大的方案，增加了与儿童基金会进行有效合作的机会，但基金会的收入水平必须有所提高；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局报告所反映的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和执行局所得出的结论，儿童基金会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儿童事务方面领导机构，赞同执行局报告的结论；

^② 见第二十七章。

特别赞同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联合同发展中国家合作，按基金会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做法，将基本保健政策纳入国家的战略、行动纲领和方案；呼吁各国政府按能力增加对儿童基金会的捐款，使基金会达到执行局会议所订的一九八一年收入2.9亿美元的指标，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儿童迅速增长的需要，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儿童年结束后预期还有巨大任务等待完成。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第1979/55号决定中，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赞同理事会第79/40号关于支助费用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授权秘书处将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②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社理事会第1979/50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有关报告，并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33/41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1978/38号决议，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深知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关切的注意到，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向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目前为止，有关组织和机构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行动仍嫌不足，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对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津巴布韦及纳米比亚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一事，表示赞赏，并注意

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对大会第32/9A决议中要求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一事所给予的支持，经社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其主席的报告，并赞成该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承认了殖民地人民为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以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的援助；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内专门机构和组织；敦促各该机构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目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加紧进行的时刻，并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作为一项紧急工作，竭尽一切可能对这些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解放斗争提供更多的援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的议程中，为各该组织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专列一个项目；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提供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尚未恢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持，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这两个政权对上述领土的非法统治的行动；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已经作出安排，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仿效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建议一切国家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

^② 见第二十八章。

告；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获得有效的协调，并将其中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79/53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并决定把它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

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㉙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经社理事会第 1979/54 号决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紧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请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关于该项目的发言，就大会第 33/183K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以便向有关人民提供最大的援助，并将这些协商结果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㉚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社理事会第 1979/51 号决议回顾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33/133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8/37 号决议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79/20 号决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表示深切感谢曾对萨赫勒地区重建和发展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联

合国各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机构及个别人士应苏丹 - 萨赫勒地区各政府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国际常设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加强它们的援助；请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方案进行必要的协商，以充分保证联合国系统对执行萨赫勒区域重建和发展方案所作的贡献发挥效能，并提高该办事处充分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提其他要求的能力。

向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

赞比亚提供援助^㉛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向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提供援助

经社理事会第 1979/16 号决定注意到以秘书长名义提出的有关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特别援助方案的现况的口头报告。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㉜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社理事会第 1979/2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大会第 33/2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和埃塞俄比亚需要进口的粮食及运输设备的口头报告，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主管非洲区域局的付助理署长所作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的说明，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减轻旱灾影响并使该国在粮食上能够自给自足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对埃塞俄比亚提供援助，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协调专员提出的报告；请协调专员、开发计划署署长、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遵照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并加强支援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工作；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

^㉙ 见第二十九章。

^㉚ 见第三十章。

^㉛ 见第三十一章。

^㉜ 见第三十二章。

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并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经社理事会第 1979/47 号决定注意到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的关于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塞舌尔和吉布提特别援助方案的现况的口头报告。

联合国大学^②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递送报告给大会审议

理事会第 1979/87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把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和他本人关于设立和平大学的报告直接递送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除非某一会员国或秘书长邀请理事会第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其中任何一份报告。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③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理事会第 1979/57 号决定：(a)通知大会它未能就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工作达成协议；(b)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编写，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以及(c)授权秘书长把第二份进度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草案^④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理事会第 1979/4 号决议，在回顾了大会第 33/11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78/84 号决定，和审议了提

议的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后，除其他事项外，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提议的有关联合国方案规划程序的研究中特别注意如何更有效地保证中期计划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制定的战略、政策和优先次序的问题；并请大会在审议提议的中期计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关的建议和理事会的意见时，也考虑到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要执行的任务的某些建议（在决议中列出）。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⑤

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议对文件的数量及散发上延误和对文件常常不能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深表关心，并考虑到大会第 33/56 号决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它对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以配合它工作的有效进行，在每一届常会开始时，审查它所有的经常性文件，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多余、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印发，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向其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及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重申文件应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并请秘书处制订编制文件的新形式的建议，以供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在提及第 1979/1 号决议和大会第 33/417 号决议后，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文件的数量和形式的说明；决定继续审查文件问题（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要求编制新文件的问题，经常性文件问题，文件的统一和素质的问题以及有关的问题）；核可秘书处关于文件的形式、编制方法和长度的修改建议；请秘书长向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的技术服务单位以所有工作语文及时散发文件的能力；决定对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散发形式作出某些改变；又请秘书长促请所有附属机构注意大会和理事会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理事会第 1979/69 号决议，在考虑到第 35/56 号决议和回顾了理事会第 1979/1 和 1979/41 号决议后，

② 见第三十三章。

③ 见第三十五章。

④ 见第三十六章。

对秘书处印发的文件数量很大和秘书处翻译文件越来越延迟深表关怀，意识到有必要采取纠正行动，决定：核可秘书处就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编制问题提出的建议的准则；以两年作为试验期间，停止为仍然收到简要记录的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坚持遵守关于所有工作语文分发会前文件的六个星期期限；请秘书处向有关机关充分说明没有遵守六个星期规则的理由——如有此种情形的话；以及授权理事会主席提请大会注意一九七九年理事会响应大会第 35/56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⑬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会议日历

理事会第 1978/81 号决定，将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政府间会议和专家会议的时间表推迟到大会审议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报告后，再决定将理事会每届常会的会期缩短一星期；其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常会会期通常应不超过八个工作日；理事会一旦通过会议的日历后，就不得在两年内批准不守两年会议周期的其他会议；核可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的会议日历。

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地点

理事会第 1979/95 号决定中，按照其第 1979/82 号决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召开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说明，表示注意到奥地利观察员就第六次大会所提的说明，并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提议，由委内瑞拉担任该大会的东道国。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成员^⑭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提名七个会员国竞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理事会第 1979/44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根据第 139(ORG-76)号决定所建立的程序，提名以下七个会员国让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

^⑬ 见第三十八章。

^⑭ 见第三十九章。

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

理事会第 1979/92 号决定按照大会第 3348 (XXIX)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提名以下十三个成员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选出其中十二国担任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非洲国家(三席)：加纳、塞内加尔、苏丹；亚洲国家(二席)：孟加拉国、菲律宾；拉丁美洲国家(三席)：巴巴多斯、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二席)：罗马尼亚、苏联；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席)：澳大利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请大会注意的各项决定

选举九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新增成员

理事会第 1979/52 号决定按照大会第 33/25 号决议，选出以下九国为执行委员会的新增成员：阿根廷、芬兰、日本、莱索托、摩洛哥、尼加拉瓜、苏丹、泰国和扎伊尔。

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

理事会第 1978/58 号决定任命了秘书长提名的十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成员。

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

理事会第 1979/91 号决定中决定，在大会和理事会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关于撤销该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正式决定之前，不选举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安排^⑮

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大会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安排

理事会第 1979/88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的报告，并证实该报告已按照秘书长的意愿由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适当审议；理事会将由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指导其工作。

^⑮ 见第三十九章。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1. 关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3，理事会就世界经济情况和未来的展望进行了广泛的讨论，^⑧ 并且就有关国家发展的政府会计和审计、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及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等问题采取了行动。此外，理事会还就以下各报告采取了行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报告；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的报告；国际多种方式联运集装箱标准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和其他有关一般性讨论的文件资料。

2. 一般性讨论不仅涉及世界经济的现况和未来的展望的问题，还涉及理事会议程上与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直接有关的重大世界问题。讨论也特别着重评价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拟订未来十年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一般性辩论中，也有许多发言者提到科学和技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特别是理事会本身的职业等问题。

3. 理事会收到的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包括：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4/44)；一九七八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1979/42)；《一九七八年世界经济概览》(E/1979/62 和 Add.1 - 3)；^⑨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摘要(E/1979/70)；一九七八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1979/71)；一九七八年拉丁美洲经济趋势报告(E/1979/72)；一九七〇—一九七八年西亚经委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摘要(E/1979/73)；和秘书处拟订的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

略》进展情况的审查报告(E/AC.54/22 和 Corr.1 及 Add.1)。此外，理事会还参考了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提出的若干报告^⑩ 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⑪ 若干具有经济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就有关一般性辩论的问题发了言。^⑫

开幕词

4. 主席在开幕词(E/1979/SR.19)中说，理事会本届会议是在一个重要的活动，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后，并在其他同样重要的活动，如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工发组织第三届大会及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召开以前举行的。他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召开本届常会，使理事会能够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状况的十足严重性，以及采取新的办法来探讨变动中的国际形态的需要。

5. 因此，理事会也许愿意检讨它在联合国的任务；它具有这个难得的机会，与参加讨论的所有各机构的代表，共同审查联合国的情况，并且参照大会有关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决议，明确阐明它未来的行动和更明确地确定它的责任。此外，它还可以审查现在情况，探讨是否可能大力推动现在正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关于大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讨论，提出有关采取新的行动或变通办法的建议（也许只是尝试性建议）；简言之，就是研究理事会对于正在形成的新世界，能够作出什么贡献。因此，国际包括区域和部门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⑧ 详细文件清单载于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E/1979/100)注释中。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7 号》(E/1979/37)。

^⑩ E/1979/NGO/11, 12, 14, 15 和 Add.1 及 16。

^⑪ 见 E/1979/SR.20 - 34。

^⑫ 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的一般性讨论，是在最广泛的可能范围之内进行的，以鼓励就目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坦诚交换意见。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结构已经在改变，但是全世界还没有找到适当的办法，使这种变动得以顺利进行。

6. 除了《世界经济概览》以外，理事会还将审议许多有关的报告和构想，特别是审查和评价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因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所产生的“展望”、以及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许多事项。再者，理事会还将接受要求，对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给予适当考虑。

7. 此外，理事会还将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问题。机构间的协调办法已经改组，以便能够更好地满足联合国主要的政府间机关(如本理事会)的需要，更好地处理发展问题及其他联合国最关心的各种问题。他希望本届会议将满足各国政府的期望，有助于改善所有人民，特别是仍然渴望享有更长、更好的生活，渴望享有营养、健康、教育、人类尊严及有贡献有意义的人生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8. 秘书长在他的介绍性发言(E/1979/SR.19)中说，除非各国的发展为所有的人民的福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否则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今天，这种情况比理事会建立的时候更为真实。过去三十四年来世界经济发生了很多变化，这段期间经历了两个主要的阶段。第一阶段期间几乎持续了二十五年，在这个阶段内，工业化经济的成长异常迅速并且持续很久，但是该项成长的动力并没有使发展中国家奠定它们自己独立成长的基础。在布雷顿森林会议制订的体制崩溃之后的第二阶段的特征是通货膨胀和经济成长缓慢，这种现象清楚地证明了全世界需要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9. 一九七八年全世界经济成长仍然非常缓慢，因而提倡这种新的秩序已经成为一项紧急任务。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自一九七三—一九七五年经济衰退以后的恢复速度仍很缓慢，而且大部分能够维持某种程度的成长的国家，也因为国际收支不平衡和通货膨胀又重新高涨，因此一九七九年的经济成长也比较缓慢。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方面越来越受到国际收支不平衡的

限制，并在制订谨慎的生产目标。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趋势也是朝向比较缓慢的发展。一九七八年，这些国家全部合计，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率已经比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期间下降了，一九七九年的增长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10. 因此，世界经济状况受到长期收支不平衡的支配，这种现象很容易造成一种不稳定的气氛，给投资带来不良的影响。通货膨胀仍然是一项威胁，国际收支调整办法的绩效还不能令人满意，并且保护主义的压力越来越厉害。近年来各国政府都已经尽了相当大的努力，消除危机的一些后果，但是，因为没有在经济结构和体制方面采取行动，这些努力无法控制产生危机的起因。

11. 南—北关系的困难特别明显，去年的谈判只取得很少的进展。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显示出，许多国家仍然不愿意接受各国经济越来越互相依存的关系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此外，根据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讨论也只取得有限的成果。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真正困难显然也使它们的政府很难执行其任务，但是在许多重要领域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行动将必然给予世界经济以新的促进力，因为这些国家可能成为经济成长的推动力量。因此，不必等待发达国家的经济恢复就应立即展开南—北谈判，而且他认为在某些应优先考虑的几个特别领域，应该能够有所进展。

12. 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转让，将使得这些国家能够适应世界经济的变动，而不会过分损及它们自己的发展方案，并且能够稳定和增加它们的进口，从而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出口工业和减少失业。关于贸易，他认为发达国家如果能够放宽保护主义，发展中国家就能够扩大它们的工业出口潜力，降低价格，并且有助于达成利马会议订定的指标，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使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生产占全世界工业生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13. 接着，秘书长又强调了世界粮食情况仍然令人担心。国际社会必须动员它的资源，以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每年

增长百分之四的指标。而且，必须建立充分的储备，特别是谷类储备，来保证粮食安全。为了抵消发展中国家一九八〇年代可能产生的粮食赤字，需要大量而灵活的粮食援助。

14. 关于国际社会处理能源问题的各种途径必须严肃考虑，并且对于石油储备最后可能消耗净尽的前景，想出对策。经验已经告诉我们，这个主要商品的供应及其价格对于世界经济是非常重要，并且是所有国家国际收支平衡的主要因素，石油输出国不愿意它们的储量太快用光，因此世界经济长期的增长再也不能依赖便宜的能源。

15. 为了保证有秩序地逐步过渡到比较不依赖石油的能源消费方式和更节省能源的增长形式，应该遵循三个原则来采取行动：第一，特别强调在发达国家采取非常坚决的节省能源措施；第二，特别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大量投资探寻和生产新的传统能源蕴藏，和寻找新的及可再生能源；第三，采取有利于输入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使它们能够应付能源费用不断调整的财政负担，并且让它们能够获得它们在继续推动发展和工业化努力所需要的能源。他曾与各国政府联系，以便决定联合国在解决这些基本问题方面能够作出什么有益的贡献，并且希望能够进一步审查他在一九七七年提出设立世界能源研究所的提议。

16. 南—北谈判的现况很难令人满意，必须立即取得一些进展，不能再推迟了。目前正在纽约、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地方进行的谈判，应该彼此互相协助，但是机构体制，并不是谈判成功的主要障碍。最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该表明想要达成实际的折衷办法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粮食和农业以及能源、财政问题和保护主义等几个方面。

17. 鉴于必须加强联合国的讨论和谈判的有效影响，他认为理事会也许可以在每一夏季会议开始前，召开两天或三天的部长会议，讨论世界经济局势。理事会或许还愿审议大会的程序和第二及第三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可以采取新的程序。最近分发的一份文件(A/34/320)也许对这方面的审议特别有用。秘书长强调，看来联合国是在调和南北关系方面负起任务的。但是，

所有的会员国和所有的国家集团都必须衡量利弊得失，并且以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相称的新的意志力和责任感来进行谈判。

一般性辩论

18. 几乎所有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都表示深切关怀当前的经济情况，担心越来越不乐观的世界性经济复原。一九七八年《世界经济概览》的分析很不乐观。一九七八年的经济活动进度相当迟缓。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生产毛额增长率只有百分之四，比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的指标低很多，它们的贸易条件更加恶化，经常帐目的赤字也急剧增加。虽然有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下半年有些进展，但它们的通货膨胀和失业率仍然高得让人难以接受。

19. 七十年代末期的展望也不乐观。许多代表说，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在一九七九年还会下降，它们的贸易条件和国际收支逆差还会恶化。肥料、资本货物和能源之类主要输入品的价格不断上涨，世界粮食价格几乎达到最高记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就这个情况发表评论说，通货膨胀的压力又再度开始增加。工业国家的消费品价格在一九七九年当中可能上涨百分之十以上，相比之下，一九七八年只上涨了百分之七。若干代表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若没有一套平衡的政策措施就采取稳定政策，会减少就业，结果导致保护主义政策的抬头，这是危险的。

20. 一些代表指出，当前的经济困难在性质上与早几十年发生的周期性经济衰退有所不同。各区政府似乎无法控制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工业国家虽然努力调整不平衡的经济，设法走上比较稳定的增长轨道，但成就不大；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也是困难重重。后者的总债务的增加速度在一九七八年又大得不成比例。非石油输出发展中国家的还本付息在目前耗费了它们出口收益的百分之十二以上。在这方面，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处境特别困难。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在理事会指出，许多拉丁美洲区域的国家陷入了无法调合增长、通货膨胀和债务的恶性循环之中。

21. 许多代表说，目前十分需要从南北对话取得成果，但是实际上这方面的成就却很小。按照大会

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很小，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也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贸发会议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也相当让人感到失望。虽然在讨论某些题目——例如保护主义、结构调整、商品综合方案和共同基金、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以及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新行动计划等——的过程中取得了协议，但是马尼拉会议对于世界性协商、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等真正重要问题却没有取得进展。

22. 但是，一些代表同意可以并且应当重新推动南北对话，以便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利用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供的机会来恢复对话的动力，并增加新的内容。同时应当有可能重新承担义务，在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八月)，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一九八〇年初)以及订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所要进行的重要协商中达成协议。良好的对话取得的成果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制定会有决定性的作用，这件工作毕竟是当前的主要任务。

23.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主席就这个题目作评论时强调指出，理事会应当在政治上推动这件事。理事会可以借助它在联合国系统中所处的中央地位来推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将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战略草案，现在还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这个任务。他还说，在这个时刻，重要的是不要再在澄清观念和一般性讨论上绕圈子，而应转向认真解决分歧，作出具体的承担，以便面对中心问题——拟订战略的具体案文。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互相依存的概念十分重要，应当在制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和目前的对话中予以考虑。由于互相依存是一个事实，所以国家和国际政策的管理工作就越发复杂。因此，所有国家不仅应当认识到共同利益，还应当认识到伙伴在国际交往中所受的限制。这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不管是多么正当都应符合世界经济能够平衡增长的实际前景。在工业国家来说，可能性很有限，企图超越这些限度会加重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接下去就会产生世界性的影响。

25. 其他代表团强调，互相依存还有更深的含义。首先，很明显，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工业国家本身有利；因此，为了长期解决它们自己的问题，它们应当采取旨在全面利用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政策。其次，发展中国家在决策过程当中应该有越来越大的作用。事实上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区别不仅是经济和社会的差异，而且政治上也不平等。因为决策权力明显的不平等，发达世界能够作出决定，而发展中世界却不可避免地要承受其后果。

26. 有些人说，如果接受互相依存的全部含义，就应当对生活方式加以重新评估。发达国家对原料的不成比例的消费不符合任何国家的长远利益，尤其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长远利益。因此，在谈世界成长的长远目标时，应当考虑需要维持、恢复和改进地球生产重要的再生资源的能力，避免环境恶化，保护非再生资源，并保证使用资源所得的利益由全人类共享。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说，联合国应当在改进和积累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的相互关系的知识方面承担重要的任务。秘书长为这种相互关系作出的研究应受到赞扬(E/1979/75)。发展中国家在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时，可能会发现该项研究报告所引述的资料很有用。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就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趋势所作的研究最有价值。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评论这些问题时指出，欧洲经委会日益参与研究关于消费形态的改变、环境和能源的使用及保存，这些因素都会影响生活方式的改变。

27. 有些代表认为必须在结构上作一个根本改变。他们认为，发达市场经济的停滞不前反映出它们国家的经济和现存的国际经济制度无法应付新的问题。空前的世界性通货膨胀，非生产性军备竞赛开支的上升，国际贸易增长缓慢，商品需求的变动不定，许多国家的国际收支处于危险的情况，市场和原料的争夺加剧，以及新兴起的保护主义和那些经济领域的限制性商业作法，会对全世界产生严重的影响。现在继续存在着一种关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发展中国家专门出口原料，并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获得粮食和制成品，从而维持和加重了现存的不平等关系。此外，管制国际贸易和其他交易的条件由于价格垄断，货币

投机，以及跨国公司所赚利润从东主国大量外流而越来越恶化。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发言者认为十分有必要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列的各项规定。

28. 若干发言者指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取决于各国之间能否加强合作，并且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下才能达成；因此，缓和与发展是有机地相连在一起的，所以他们十分重视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真正的裁军。一些人说，裁军的结果之一是可能把省下的实际资源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29. 有些代表指出，虽然一九七〇年代遇到了种种困难，国际发展战略的若干目标已经全部或几乎全部达到了。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增长和按人口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以及这些国家的产品制造和国内储蓄增长率。但是，在朝向提高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产量，以及资源的再分配方面，却毫无进展，结果赤贫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凄惨的现实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指出，该委员会负责的区域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令人不安地不断增加。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说，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的国家的经济增长实际上仍然停滞不前。正如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E/1979/37)所指出的，一九七〇年代的经济增长很不均衡，主要是由于国际经济制度不均衡。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主要目标，即发达国家将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〇点七转作官方发展援助经费，仍然没有达到。事实上，这类援助在一九七八八年只占这些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〇点三，甚至比这十年初期的数字还要低。

30. 许多代表在评论新的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时说，这个战略应当有两项相关的基本目标：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迅速增长，以及建设一个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更加公平的世界经济制度。大会第33/193号决议为制订和落实精确的、面向行动的义务责任订下了清楚的指导方针。因此，新战略应当确定所有国家的任务和同意承担的义务，并用数量和同意的时间期限表示出来，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一个在本世纪末把他们的收入和发达国家的收入的差距减少一半的需要相称的平均增长率，因此必须把发展中国家的总增长率指标订得比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指标高。

31. 关于对一九八〇年代的展望，世界银行总裁提到了《一九七九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所概述的三种可能的情况。他指出，至少必须达到“高”方案所预计的结果。但是，发展中国家即使达到比“高”方案预计的经济增长率(即百分之五点六)为低的增长率，还需要作重大的努力，并且要使目前的趋势倒转过来。在百分之五点六的增长率之下，在本世纪末仍然还会有6亿人民过着赤贫的生活。一方面，工业发达经济国家必须有更快的增长率。另一方面，还要克服保护主义的压力，贸易必须自由化，官方发展援助的增长速度要比捐助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为快才行。

32. 许多代表团强调，关于新战略的部门平衡方面，应最优先考虑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率，以此作为提供粮食安全、为它们的工业提供原料、向它们的人民提供就业、改善收入分配、抑制过度的都市化和改善对外收支状况的一种办法。能源问题应得到特别的注意，也变得越来越明显。发展事业已不再能根据能源的供应依然很便宜这种假设来进行。此外，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之间必须保持审慎的平衡。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的。大部分代表团都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归根到底，经济目标还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但是一些代表说，这个主张并不一定意味着对发展要采取一个“基本需要”的处理方法。这种方法是来自很早就达致了目前的发展水平的一些国家的国家经验，在过去这段期间中，它们的社会病害就已经被逐渐补救过来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之大是无与伦比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平衡的国内政策，而且这种政策要同旨在消弭富国和穷国之间差距的国际政策结合起来。事实上，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资源，尤其是对外资源如此贫乏，就不应当被诱采取经济上不实际的政策，例如把整个经济去适应农村发展或适应基本需要的观念。

33. 有个代表说，在制订战略方面，各区域委员会应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各区域和各国的优先次序和需要显著不同，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在一致的范围内协调它们的成员国的差异和不同利益。关于把国家分类的问题，有人认为把“分等级”作为国际经济合作办法的一部分的想法以及在目前进行的谈判过程中不一视同仁的想法，都应当予以排斥。

31. 许多发言人突出了在一九八〇年代和一九八〇年代以后要有一个强而有力的货币制度的重要性。为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当保证为增加贸易流通提供足够的资金，同时要避免过度的币值波动和破坏性的资本流动。他们认为建立欧洲货币制度是朝正确方向去做的一个步骤，因为它反映了許多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想使金融市场更加井然有序的愿望。有些代表强调有必要改良支配国际货币流通的条件。目前国际流动资金的水平是按各国的国内政策而不是按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考虑来决定的，同时最容易受到打击的国家在主要储备货币的价值下降的时候也没有办法使它们储备的购买力不致受损。这种改革应特别考虑到让发展中国家逐渐增加参与国际货币决定和使货币基金组织认识到有必要放宽贸易条件，这些条件是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调整国际收支的不平衡的。

35. 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外部的限制，让发展中国家设定低于它们潜力的增长指标是不实际的。如果没有高度的增长率，大部分发展中社会都会在社会压力下崩溃瓦解。因此，基本上必须大量增加资源的转移并使世界贸易自由化。他们说，到目前为止就资源转移而言，过去通过私人资源的转移而取得的成果并未能弥补指标和现实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因此，必须大幅度增加发展援助和考虑可以保证这项援助更可靠、更持续和更安全地流通的方法。在财政结构上有剩余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这方面应负特别的责任。有些代表说，鉴于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应重新订定官方发展援助的方针，以便补救它们的特殊困难。同时，就给予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来说，应优先考虑到能够解除它们当中最贫穷的人的困境的行动。

36. 若干发言者指出，除了增加长期的资本流动外，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常帐项的赤字也应采取更直接的措施。它们的困境最近又因石油涨价而加剧，由于石油涨价，非输出石油的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说每年的进口帐单增加了 100 亿美元左右。在这些情况下，必须提供中期贷款，使这些国家能够用来支持本身应付国际收支赤字和进行结构调整。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近年来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

员国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的援助。从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的国产总值的比例来说，它们的援助等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援助的倍数。

37. 许多代表认为，世界贸易自由化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除了减少外部的局限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收支状况外，应使对发达国家出口品的需要增加，因而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发生有益的影响。不过，最近的多边贸易谈判令发展中国家失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并未履行它们在东京所作的使发展中国家贸易自由化的承诺，在非互惠的基础上给予它们更优惠的特别待遇和赞同保护准则。最近令人不安的一些特点有：加强保护主义压力和设立新的限制，如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出口品自动设限等，以使进口国的市场免受干扰。经合发组织秘书处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作出结论说，对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设置壁垒，就长期来说会给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带来更多的通货膨胀、更多的限制性政策并因而产生更多的失业。因此，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的自由化和工业结构的调整，会对纠缠不已的问题提供一个解决办法。

38. 若干发言者强调，应让共同基金的业务早日进行，以便让马尼拉贸发会议达成的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协议能毫不迟延地付诸实施。此外，他们强调需要加速关于具体商品协定的谈判。在这方面，有个代表提请注意取代一九八〇年开始无效的《洛美公约》的新文件的谈判，已在最近结束。根据有 57 个发展中国家参加的新的《公约》，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捐款将从 35 亿记帐单位增加到 56 亿记帐单位。

39. 许多代表在就粮食和农业问题提出意见时，要求在新的战略的范畴内采取短期措施和协调一致的长期处理办法。虽然一九七八年的收获比较良好，许多亚非国家的粮食情况还是很危急，同时有 20 多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反常的粮食短缺。此外，预期这些国家一九七九年的生产不会有实质性的改善。在这方面，粮食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作为世界粮食安全临时措施的五点计划应得到广泛的支持。

40. 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强调，在农业生产方面达成突破将是非洲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最为

迫切的需要。他说，在一九七〇年代非洲的许多问题已变得更加尖锐。事实上，继一九六〇年代农业低增长率之后，一九七〇年代的扩展甚至更低。若干代表团要求早日达成按一九七五年价格计算向发展中国家提供83亿美元农业援助的指标，以便在农业生产方面实现百分之四的年增长率。它们又强调了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罗马）的重要性，这个会议为设法扩充世界粮产和更公平地分配农业资源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

41. 有个代表认为新的战略应规定合于《利马行动计划》的指标的工业产出增长率，并设想到如何全面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说，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的第三次工发会议将要求评价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新的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生产的措施，以促进达成利马指标。许多代表提到工业化和能源消耗之间的联系说，为了达成利马指标，有必要评价能源展望所涉及的全部问题。

42. 大部分发言者都突出了能源问题的重要性。可得到的能源供应量将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多样化的问题以及对工业化国家的稳定增长有极为紧要的影响。有人注意到，目前的世界经济过于依赖石油，而石油是可耗尽的能源，全世界都必须保护石油。许多代表团认为发达国家是最大的石油消耗者，它们对保护石油一事负有特别的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在东京举行的经济最高级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协议，被认为是值得欢迎的发展。需求压力的减轻也有助于供求之间的更适当平衡和价格的稳定。

43. 若干代表注意到，最近油价的上涨只是石油输出国为了维持它们出口收益的实际购买力的一种努力而已，从一九七四年初以来这种购买力就已逐渐减小。虽然有少数石油输出国在外汇方面并无紧张感，并且比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有较高的国民每人平均收入，但是所有这些石油输出国的发展不足情形还是持续存在着。因较高的油价而得到的较多的收入，可以用来促进这些国家的多样化和发展它们的人力、物力的基础结构。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强调，石油输出

国作出关于原油的生产和定价的决定，是为了行使对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明确规定了这项权利。西亚经委会执行秘书在辩论时指出，西亚经委会区域内的许多国家面临着建立不主要基于继续开采可耗尽资源的发展型式的严重问题。

44. 有些发言者指出，油价的上涨意味着面临数额较大的石油进口帐单的国家要承受更多的通货膨胀压力和受到限制的增长。他们认为，重要的是要找出解决能源问题的合适办法，以免世界经济进一步不稳。某项协商一致意见认为，联合国可以成为寻求解决办法和拟订一致措施的焦点。但是，许多代表宣称，不能孤立讨论这些解决办法。能源问题可以而且也应当由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处理；换句话说，这类协商应当是由各方普遍参加的，同时应当讨论到国际社会面临的一整套优先问题，尤其是南北对话问题。最近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还有第五十四次石油输出国组织会议都同意了这种处理办法。

45. 关于能源政策方面，许多发言者强调，除了短期措施，尤其是想要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现的财政问题的措施外，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有些发言者强调，将于一九八一年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应当是就增加能源供应的方法提出建设性建议的场合。必须对这次会议作好妥善的准备。另外，有些代表认为可以开始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扩充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发展能源的能力；增加工业化国家的技术转让，从而发展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能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引进节省能源的技术和制订用油强度不高的计划项目。许多代表认为，秘书长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提出的设立世界能源研究所的想法，值得特别考虑。在这方面，有些代表认为提议的研究所的目的应该加以澄清，同时应就合适的后续行动进行建设性的协商。

46. 许多代表强调了科学和技术对发展和普遍改善大家的生活水平至为重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八月，维也纳）应审议诸如促进转让技术给发展中国家、改善它们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能力以及在这个方面从体制上加强联合国等问题。有些发言者认为筹备阶段的工作并不令人鼓舞，因为发达国家不愿意对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

各种措施，作出充分的捐献。此外，他们批评关于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谈判进展缓慢。

47. 许多代表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九月举行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已确定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基础。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可以借以促进本国发展的可能有效方法之一是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技术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可以是、而且应当是旨在调整现存国际经济秩序和达成集体自力更生的新战略范畴内的极重要动力。

48. 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独立是其主要目标之一，虽然若干代表注意到在实现独立的道路上还有难以克服的障碍在阻挡着。因此，新的战略只有在进一步确定和加强较早的各项联合国决定中的政治构成部分，并针对消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和剥削的情况下，才可发挥效力。有些代表团认为，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是对人类良知的持续的侮辱。种族隔离的消除仍然是改善这个地区广大居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条件的先决条件。许多发言者也指出在中东，稳定的局势是发展的绝对必要条件。他们就这方面强调了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重要性。

49. 有些代表团说，东南亚难民的情况需要给以迫切的注意。对“船民”的苦境需要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即时的行动，以救济这些人和让这些人重新安顿下来。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有关政府代表的会议，以处理这一问题的人道方面。许多代表说，首先这种情况不应再恶化下去。要緊的是，要找出办法，审议迫使人民逃出自己国家的苦难之源。有些代表就这点指出，东南亚难民的问题是对越南接连进行侵略战争的结果。

50. 若干代表团在提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问题时表示希望：经社理事会这届会议能够按照大会第32/197和33/202号决议就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执行工作提供进行协商的机会。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已变得日益重要。但是，很少采取步骤去实施有关的决定。改组理事会的工作已有了成功的开始，但尚未结束。至于大会程序的改进，有人

说，最重要的是，过去几个月对这个课题所作的共同考虑不久应能取得明确的进展。秘书长关于改善大会工作安排的提案和建议的报告(A/34/320)是一个极有帮助的文件。

51. 在这方面，许多代表提请注意影响到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讨论具体问题。各种组织、机关和会议的激增，已成为一种自拆台脚的过程。显然会议日程已经安排得超过能负担的程度，同时也经常出现题目重复的事情。文件过于繁杂，而且有些文件分发得太迟，无法加以适当的审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较穷的国家只有有限的资源，往往无法充分参加讨论。因此，改组和合理化是使国际对话更有效率和更有结果的必要条件。

52. 许多代表强调了经社理事会在审议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的中心任务。全世界在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方面已进入了一个需要能够容忍深刻改变的时期。联合国，尤其是经社理事会应该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在更加体会到当前发展的困难和障碍后，应当更加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同时应当加强各国政府为达成协议作好准备。经社理事会具有其独特的地位可以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它可以促进调动各种努力，以支持必要的改变和声援最需要的那些人，因此经社理事会负有更大的责任。就道义上和意识形态上来说，人们都无法接受大多数人只能享受到一小部分资源的这么一个世界，因为这个世界会充满着经常的冲突危险和对和平的威胁；归根到底来说，经社理事会面临的基本问题还是人类生存的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公共会计和审计促进国家发展

53.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象牙海岸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④提出了一项题为“公共会计和审计促进国家发展”的决议草案(E/1979/L.45)，原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④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回顾联大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9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4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公共部门的作用的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0号决议和关于八十年代中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的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第1978/6号决议，

“1. 确认公共会计和审计在有效管理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方面、以及在促进国际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必要、重要作用；

“2. 请秘书长：

“(a) 召开一个公共会计和审计讨论会，来审查特别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和现代审计方法；

“(b) 根据上述讨论会的结果，研究是否可能在必要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训练活动，以支持各国为改善它们的会计和审计制度所作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对公共会计和审计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给予应有的考虑。”

54. 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E/1979/L.45/Add.1号文件分发。

55.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提案国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E/1979/L.45/Rev.1)，其中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和“给予适当考虑”等字句之间加入“参照国家发展的优先次序”等字。

56.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47号决议。

57.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见E/1979/SR.37)。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 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58.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古巴、^④印度、伊拉克、蒙古^④、摩洛哥、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④和南斯拉夫^④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79/L.47/Rev.1)，原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第1978/7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执行大会第32/179号决议，要特别考虑到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扎实发展的作用，并铭记着对公共行政和财政活动的评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④以及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的发言，

“1. 建议按照大会第32/179号决议的规定，把秘书长的报告^④转交大会；

“2. 还建议今后编写和提出大会第32/179号决议所规定的进度报告，应自一九八一年开始；

“3. 请秘书长在编写下一个报告时，特别要考虑到因为发展的新观念和新优先需要，如八十年代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和各国的经验，而造成的公共部门的整个作用和形式的改变；

“4. 并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审查E/1979/66号文件内的报告，以便依照该报告所称，确定须要对公共部门哪一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深入研究；

^④E/1979/66。

“5. 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在进行研究时，应从各个角度注意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59.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口头提出了以下修正案，提案国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a) 在序言之后，加上新的一段序言，原文如下：

“**念及各国均享有不受外来干涉，根据人民意愿，选择经济和社会体制的主权与不可剥夺权利；**”

(b) 第3段中删去“特别”这两个字。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项的秘书处服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参照理事会以前所作出的关于编订文件问题的决定，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修订如下：

“2.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向理事会提出另一个进度报告”。

提案国接受了该项提议。

61. 理事会于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48号决议。

6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见E/1979/SR.37)。

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的关系

63.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丹麦、^④芬兰、肯尼亚、^④荷兰、挪威、^④菲律宾、苏丹、瑞典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E/1979/L.52)，原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迄今所进行的研究，

“认识到必须把联合国系统关于人口、资源、

环境和发展间关系所作的报告和研究广为传播，并采用国际讨论会和座谈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研究合作等适当办法，激发联合国系统以外对这类关系的研究和一般讨论，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5(XXIX)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51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关系的报告；^④

“2. 请秘书长对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多学科研究，包括国别和区域的比较研究，作为秘书处研究活动的一部分；

“3. 促请各成员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它们的所有发展中活动中充分利用对这些关系已有的知识；

“1. **决定**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再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关系的研究的报告，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其他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专门机构和各署的意见。”

64. 瑞典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如下：

“2. 请对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的关系进行多学科研究，包括国别和区域的比较研究，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活动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就全系统这些活动的成果提出报告。”

65. 瑞典代表参照一些国家代表团的意见，于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1979/L.52/Rev.1)，随后他又加以口头订正，订正决议草案更动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结尾加上“和第1979/56号决议”等字；

(b) 将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的次序颠倒；

^④E/1979/75。

(c) 执行部分第3段(原来的第2段)和第4段订正如下:

“3. 请对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多学科研究，包括国别和区域的比较研究，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活动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就整个联合国系统这些活动的成果提出报告；

“4. 决定在编写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时，也应当参考联合国系统以外从事的有关活动以及各机构、各署的执行机关的意见。”

66.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E/1979/L.52/Rev.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49号决议。

6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E/1979/SR.38)。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8.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听取了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和第一届及第二届实务会议的工作提出的口头报告。后来分发的E/1979/110号文件载有主席的发言。

69.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注意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4/44)，并且决定将它转交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又决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九年的其余时间的工作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79/51号决定第(b)(二)和(c)(三)段。

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

70.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了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结论的发言(见E/1979/SR.37)。

71. 土耳其、墨西哥、荷兰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见E/1979/SR.37)。

72. 理事会于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各国代表团的发言(见E/1979/SR.37)，并且决定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向大会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提出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④。见理事会第1979/50号决定。

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 一般性讨论有关的事项的其他文件材料

73. 理事会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也注意到理事会收到的有关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3的文件材料，并决定授权秘书长将一些文件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79/51号决定。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的报告

74. 在第二届常会上有提请理事会注意秘书长转送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E/1979/96)。

75.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转送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E/1979/96)，并决定将该说明及其中所列的文件(TD/MT/CONF.1-TD/B/AC.15/56和Add.1)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79/83号决定。

国际多种方式联运集装箱标准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 报告

76. 在第二届常会上，有人提请理事会注意国际多种方式联运集装箱标准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TD/B/734)。

77.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多种方式联运集装箱标准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TD/B/734)。见理事会第1979/84号决定。

^④ WCAARD/REP.

第三章 区域合作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下有关区域合作的问题。

2.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④5}，其中第一章载有提交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④6}，其中第一章载有提交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c) 西非经济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④7}；

(d)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④8}；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E/CEPAL/1083/Rev.1 和 Add.1)^{④9}；

(f)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1979/32 和 Corr.1)；

(g) 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E/1979/76 和 Add.1)。

3.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三十日和八月一日的第十七、十八和二十至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21 和 Corr.1 和 Add.1 号文件。

^{④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2 号》(E/1979/47)，第一卷。

^{④6}同上，《补编第 13 号》(E/1979/48)。

^{④7}同上，《补编第 14 和 14A 号》(E/1979/49 和 Add.1)。

^{④8}同上，《补编第 15 号》(E/1979/50 和 Add.1)。

^{④9}即将印发，同上，《补编第 16 号》(E/1979/51)。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4. 第一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题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主席口头订正了该项决定草案。^{⑤0}

5. 第一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并将它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5 段。^{⑤1}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6. 第一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并将它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6(d)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修正案：斐济和所罗门群岛的成员资格；接纳新赫布里底和纽埃岛为委员会准成员

7. 第一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修正案：斐济和所罗门群岛的成员资格，以及接受新赫布里底和纽埃岛加入委员会成为准成员”，并将它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6(a)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8. 第一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

^{⑤0}订正细节见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的第一部分(E/1979/121 和 Corr.1)。

^{⑤1}秘书长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经分发。

草案，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将它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16(d)段。^{⑤0}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9. 第一委员会在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标题经口头订正后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0. 第一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6(b)段。^{⑤0}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1. 第一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⑤0} 并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附于非洲经委会第350(XIV)号决议内的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订正章程。这项建议已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6(d)段。^{⑤0}

区域合作和发展

12. 第一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加拿大、^{⑤2} 芬兰、加纳、肯尼亚、^{⑤2} 荷兰和新西兰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区域合作和发展”。在同次会议上有人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⑤3}

^{⑤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⑤2} 修正细节见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的第二部分(E/1979/121/Add.1)。

13. 第一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收到了由加拿大、^{⑤2} 芬兰、加纳、肯尼亚、^{⑤2} 荷兰、新西兰、菲律宾和乌干达^{⑤2} 提出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有人对该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⑤3}

14. 第一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6(c)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委员会报告(E/1979/121和Corr.1)第一部分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79/49号决定)。

16.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委员会报告(E/1979/121/Add.1)第二部分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62号决议；

(b) 通过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63号决议；

(c) 通过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64号决议；

(d) 通过决定草案二至四；最后案文分别见理事会第1979/70、1979/71和1979/72号决定。

17. 伊拉克代表和埃及观察员发了言(见E/1979/SR.36)。

第四章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11下审议了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问题。

2. 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说明(E/1979/77)，其中载有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运输、通讯、新闻和规划部长会议的报告。

3.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十三、二十四和三十日及八月一日第九、十、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见E/1979/122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4. 委员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题为“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由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⑩

^⑩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5.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收到了该决议草案的一份订正案文，该订正案文在同一次会议上又进一步经口头订正。^⑪

6. 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经社理事会。关于经社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7段。^⑫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经社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122)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并予以通过。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61号决议。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E/1979/SR.40)。

^⑪关于订正的细节，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122)。

^⑫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经分发。

第五章 人口问题

1.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了人口问题。它收到下列文件：

(a)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 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⑤7}

(b) 一九七九年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E/1979/16)。

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将议程项目 11 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和五月二日至四日，第一委员会在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报告见 E/1979/59 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

3. 委员会于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会议上还口头提出决议的修正案。^{⑤8}

4. 第五次会议再度审议决议草案，进一步修正了提议的修正案。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修正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一提交理事会。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9 (a) 段。

^{⑤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2 号》(E/1979/22)。

^{⑤8}修正案的内容，见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报告(E/1979/59)。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6. 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二提交理事会。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9 (a) 段。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和一九七九年
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

7.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说明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①并作为决议草案一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9 (b) 段。

8. 理事会在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说明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E/1979/16)，并作为决议草案二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9 (b)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E/1979/59)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一、二(定本见理事会第 1979/32 和 1979/33 号决议)；

(b) 通过决定草案一、二(定本见理事会第 1979/27 号和第 1979/28 号决定)。

10. 法国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 E/1979/SR.14)。

第六章

统计问题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0之下审议了统计问题。委员会的面前有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⑩ 其中第一章载有提请理事会通过的一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

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第一委员会第二至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关于委员会就该项目所提出的报告见 E/1979/58 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

3.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国家户口调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3号》(E/1979/23)。

查能力方案”的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见下文第 5 (a) 段。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口头修正了关于统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草案。随后委员会通过了修正后的决定草案，并提交理事会。若干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见下文第 5 (b)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报告(E/1979/58)中提请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述行动：

(a) 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 号决议)；

(b) 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16 号决定)。

第七章

跨 国 公 司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题为“跨国公司”的议程项目 5 下、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题为“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议程项目 17 下、以及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题为“跨国公司”的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

2. 理事会组织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5 时，曾收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⑩ 其中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3.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7 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说明(E/1979/28)。

4. 理事会在第二届常会中，为审议议程项目 9，曾收到下列文件：

(a)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⑪ 其中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b) 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79/104)；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34/38, 第二部分)。^⑫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2 号》(E/1978/52 和 Corr.1 - 3)。

^⑪ 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8 号》。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4/38)，第三章。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第十九次会议上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内有关评价跨国公司方案的章节应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在题为“跨国公司”的议程项目 9 下审议。理事会在第 1979/6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这份报告，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将该报告和理事会对其所表示的意见转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详细情况，见第二十六章。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
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5.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举行的组织会议第二次会议中，理事会审议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的题为“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决定草案。^⑬ 有关这个项目的讨论载于相应的简要记录(E/1979/SR.2)内。

6.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⑭ 代表属于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以非正式文件散发。理事会随后决定将这项事务延到第一届常会再作进一步的审议。

7.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第一届常会的第三次会议中，授权副主席豪尔赫·爱德华多·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主持本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8.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提出一项题为“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决议草案(E/1979/L.33/Rev.1)。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他所主持的有关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以他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按照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⑮；

“决定：

^⑬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2 号》(E/1978/52)，第一章，决定草案。

“(a) 设立一个由34个成员组成的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b) 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汇报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该工作组的成员应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成员九名；

“亚洲国家成员七名；

“拉丁美洲国家成员六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名；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

“(c) 工作组成员将由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选出；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汇报方面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d) 工作组应考虑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和这个领域内的其它有关活动；工作组应与它认为适当的国际会计组织协商有关制定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的问题；工作组应就特定问题，特地征求其它有关方面的意见；跨国公司中心应该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

“(e) 工作组应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两星期，并应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在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方面还应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有关正在拟订的综合资料系统和行动守则方面的情况，但应了解，应避免同委员会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有关资料规定的工作重复；工作组应顾及本国和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集中力量拟订优先次序；

“(f) 请秘书长尽力利用预算外资源，以便必要时以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的方式，促进工作组成员的有效参与。”

9. 理事会也收到一份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79/L.38)。后来该说明的订正本又以E/1979/L.38/Rev.1号文件印发。

10. 在同次会议中，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

后，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44号决议。

11. 通过决议草案后，突尼斯观察员代表隶属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E/1979/SR.18)。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将跨国公司问题发交第一委员会在第二届常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二十三至二十五日、八月一日和二日，委员会第十五至十七次、十九、二十、二十二和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E/1979/123号文件。

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关于跨国公司的行动守则、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

13.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跨国公司：关于跨国公司的行动守则和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⑯，该次会议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⑯

14.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一位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根据该项决定草案，理事会(a)决定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应在一九八〇年再召开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两个星期，以便使工作组完成其职权规定的任务，并应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b)把案文附于本决定后的题为“跨国公司：关于跨国公司的行动守则和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和“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的两项决议草案转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一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b)段。

^⑯ 订正细节见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E/1979/123)。

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和它们及其与
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

17.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唱名表决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与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的决议草案，结果以二十七票对四票，七票弃权通过，并提交理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芬兰、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1(a) 段。^⑥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二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1(b) 段。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

19.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② 并将该项建议作为决定草案三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1(b) 段。

^⑥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经散发。

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的报告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报告 (E/1979/104)，并将该项建议作为决定草案四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1(b)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 (E/1979/123) 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决定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也已印发 (E/1979/L.56)。理事会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a) 唱名表决决议草案，结果以三十六票对四票，八票弃权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75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芬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

(b) 通过了决定草案一至四；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73、1979/74、1979/75、1979/76 号决定。

22. 爱尔兰(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见 E/1979/SR.40)。

第八章

危险货物的运输

1. 理事会按照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
12 审议了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
文件：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的报告(ST/SG/AC.10/4 和 Add.1-3)；

(b)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的报告(E/
1979/12)。

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将该
议程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二
日至四日，第一委员会第三至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这一
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所提出的报告，见 E/
1979/60 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3. 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
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⑯

4. 在第五次会议上再度讨论该决议草案，并作
了口头订正。^⑰

^⑯ 委员会秘书就这一决议草案的某些规定所涉方案预算
问题作了口头报告。

^⑰ 关于订正部分，参看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E/
1979/60)。

5. 委员会随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
提交理事会。^⑲ 关于理事会所采行动，见第 6-8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
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60)中建议的决
议草案。理事会收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
问题的秘书长报告(E/1979/L.31)。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建议
将执行部分第 3(b)段订正为：“(b) 以最能顾到费用
效率，最好能便于查考和修正的方式来印发各项建
议；”。

8.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瑞典、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四国代表发言后，理事会通
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 E/1979/SR.18)。最后定
本见理事会第 1979/42 号决议。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曾经发
言(参看 E/1979/SR.18)。

^⑲ 由于委员会尚未收到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的报告，所以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有一项了解，即经社
理事会可在收到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参
照其内容再加审议。

第九章

粮食问题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根据“粮食问题”的议程项目 13 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27，审议了粮食问题。

2. 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属于世界粮食方案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第四次年度报告(E/1979/78)，其中附件二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项；

(b)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⑩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将该项目发交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十八日、三十日举行的第十一、十三、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该委员会有关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24 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世界粮食方案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的认捐目标

4.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题为“世界粮食方案：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认捐目标”的决议草案，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4/19)。

并将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a) 段。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E/1979/78)。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b)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报告(E/1979/124) 中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5 号决议。

(b) 通过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60 号决定。

7.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不经辩论便把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⑩直接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见理事会第 1979/87 号决定。

第十章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

2.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26 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 由于本届会议没有收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⑦，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建议：这些报告应提交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审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4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126)中建议的决定草案，并予以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48 号决定。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34/43)，第二卷和第三卷。

第十一章

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在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决定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⑧ 直接递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参看理事会第 1979/87 号决定。

^⑧ 同上，《补编第 15 号》(A/34/15 和 Corr.1)。

第十二章

工业发展合作

1. 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议项目 17 下审议了工业发展合作的问题。

2. 为了审议该项目，经社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⑩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第三次工发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1979/82)。

3.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经社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十三、十七、二十四和三十日举行的第九至十一次、第十九和二十次会议上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审议。该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参看 E/1979/120 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的行动

工业发展合作

4. 委员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⑪

5.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收到该决议草案的一份订正案文。^⑫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

案，并将其提交经社理事会。关于理事会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9 段(a)。^⑬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7.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注意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⑭并将该建议作为决定草案一提交经社理事会。关于经社理事会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9 段(b)。

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报告(E/1979/82)，并将该建议作为决定草案二提交经社理事会。关于经社理事会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9 段(b)。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 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120)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其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 1979/54 号决议；

(b) 通过决定草案一和二；其最后案文，分别见于经社理事会第 1979/59 号决定和第 1979/89 号决定。

10. 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丹、印度尼西亚、巴巴多斯和爱尔兰(代表各联系代表团)的代表发了言(参看 E/1979/SR.39)。

⑩ 同上，《补编第 16 号》(A/34/16)。

⑪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⑫ 关于订正细节，参看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E/1979/120)。

⑬ 秘书长关于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经分发。

第十三章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下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2.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⑦

(b) 在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议会间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79/NGO/9)。

3.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本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二十五日和三十日第六至八次、第二十和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18 号文件。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4/25)。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由阿根廷、肯尼亚、^⑧ 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索马里、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5.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并通过委员会报告(E/1979/118)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6 号决议。

^⑧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章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项目 8 下审议了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2. 作为审议这个项目的参考，理事会收到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⑯

3.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日、二十和二十三日第六至九次会议、第十五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19 号文件。

第一(经济)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题为

^⑯《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4/8)。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⑰ 荷兰、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瑞典、乌干达^⑱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119)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并予以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46 号决议。

^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章 自然 资 源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上审议了自然资源问题，其范围包括该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 19（一体化水资源发展和管理）和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15（自然资源）。

2.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议程项目 19，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附有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决议草案，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E/1979/63)；

(b) 秘书长就这个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E/1979/L.29)。

3.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议程项目 15，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⑧其中第一章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四个决议草案；^⑨

(b) 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79/69)，其中第一章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四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

(c)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关于说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E/1979/91)；

(d) 世界银行按照大会第 33/194 号决议，就发

展中国家加快石油生产方案提出的研究报告(E/1979/93)；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E/1979/98)；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循环基金的报告(DP/36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按大会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 33/194 号决议所编写的文件

4.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理事会组织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按照大会第 33/194 号决议编写有关文件的问题。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79/SR.2)。

5. 在第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一项题为“编写大会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 33/194 号决议所要求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79/L.8/Rev.1)。该决定草案是日本提出的，后来日本并曾作口头修正。

6.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及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发了言。

7. 理事会接着通过该项曾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全文见经社理事会第 1979/3 号决定。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8.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增加了议程项目 19，题为“一体化水资源发展和管理”。^⑩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

^⑧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9 号》(E/1979/39)。

^⑩ 第二项决议草案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经口头修正后通过，成为第 1979/31 号决议(见第 8~14 段)。

四日和五月九日举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79/SR.11 和 14)。

9.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作了一项介绍性发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决议草案。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E/1979/63)。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饮水供应和卫生问题的严重性，除非采取及时行动人类必将面临危机，

“确认在马德普拉塔举行的联合国水源会议所建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展开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第 15 段中所建议的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⑧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饮水供应和卫生的进度报告，^⑨ 各区域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区域会议报告，^⑩ 以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各国的需要大不相同，注意到在‘十年’范畴内查明各国指标时必须现实和灵活，

“还注意到在拟订十年方案时必须牢记饮水供应与卫生同开发其他用途水资源之间的关系；注意到农村供水与卫生为主要保健方案的构成部分，

“考虑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对发展农村和改善城乡穷人生活的影响，

“考虑到必须要有适当技术、必须由当地人民参与发展社区供水和卫生设施、必须要有人设计、建造、管理和维修这些设施，也必须在上述

各领域交流经验，必须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3号决议所设的筹备委员会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而展开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会议，正式宣布‘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开始；

“2.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为上述会议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尽可能包括下列各项：

“(a) 有关各国的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近况的资料，制订一般性的基本标准，用来衡量‘十年’期的进展；

“(b) 到一九九〇年应确实达到的指标，考虑到各国和国际上的种种限制；

“(c) 为达成这些国别指标而规划的方案，包括有关发展、修复、管理和维修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所需的国内外资源数额的资料；

“(d) 对社会大众进行必要的基本卫生教育的宣传方案的计划；

“3. 请秘书长在饮水和卫生设备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助下，应各政府的请求，提供准则，使它们编写提交上文第 1 段所指高级会议的国别报告，并收取和及时处理这些报告，以期在举行会议以前分发，并负责对达成‘十年’目标的情况进行机构间审查；

“4. 建议双边援助国和给予多边援助的组织及时向高级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支持各国达成‘十年’的目标的计划及其可能性；

“5.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与有关国家的政府协商并在它们的同意下，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的规定，担任在国家一级负责协调外来支持‘十年’的技术援助的联系中心；

^⑧《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⑨E/C.7/80。

^⑩E/C.7/90-E/C.7/94。

“6.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各国展开活动，并提出有关筹备活动的区域性审查报告；

“7. 建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代的会议上审查实现‘十年’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8. 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审议工作中充分考虑到为展开‘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同时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8号决议已赞同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1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根据理事会的讨论情况提议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两段修改如下：

“1.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特别会议，正式宣布‘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开始；

“2. 请秘书长根据各政府提供的资料，在上述会议举行之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作为展开‘十年’的基础，尽可能包括下列各项：”。

12.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修正本(E/1979/L.29/Rev.1)。这是经第十一次会议口头修正的。

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决议全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31号决议。

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等三国代表发言(见E/1979/SR.14)。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自然资源问题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在第二届常会的议程项目15内审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二十四日、三十日、八月一日和二日委员会第十二至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E/1979/125。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16.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日本、荷兰、菲律宾、土耳其等四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⑧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a)段。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18.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有人对该订正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⑨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二十五票对十五票，两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土耳其、美国。

19. 委员会接着以31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二。^⑩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b)段。

^⑧这项决议草案取代了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见E/1979/69第一章)内建议理事会通过的第三项决议草案。

^⑨详情见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E/1979/125)。

^⑩这项决议草案取代了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见E/1979/69第一章)内建议理事会通过的第二项决议草案。

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在区域一级
进行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20.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在区域一级进行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三。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c)段。

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进行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21. 在第十九和二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进行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

22.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有人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修正案又经口头订正。^⑧

23.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建议的修正案又经过口头修正。^⑨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修正案，又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⑩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四。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d)段。

《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24.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五。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e)段。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⑪委员会把这项建议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一。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h)段。

发展肥料工业的矿物和原料基础的前景

26.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发展肥料工业的矿物和原料基础的前景”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六。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f)段。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9号》(E/1979/39)。

定义和名词的标准化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定义和名词的标准化”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七。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g)段。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临时议程中有若干修改，后来委员会将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二。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h)段。

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9.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79/69)。委员会将这项建议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三。有关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h)段。

关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发展
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的报告(E/1979/91)。委员会将这项建议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四。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h)段。

世界银行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石油生产的报告

31.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又决定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世界银行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石油生产的报告(E/1979/93)。委员会将这项建议提交理事会作为决定草案五。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2(h)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理

事会审议了第一委员会报告(E/1979/125)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一；决议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65号决议；

(b) 决议草案二以三十七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决议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66号决议；

(c) 通过决议草案三；决议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67号决议；

(d) 通过决议草案四；决议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68号决议；

(e) 通过决议草案五；决议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70号决议；

(f) 通过决议草案六；决议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71号决议；

(g) 通过决议草案七；决议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72号决议；

(h) 通过决定草案一至五；决定最后文本分别见经社理事会第1979/77号、1979/78号、1979/79号、1979/80号和1979/81号决定。

33. 苏联代表和象牙海岸观察员发了言(见E/1979/SR.40)。苏联代表的发言同时也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象牙海岸观察员的发言同时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六章 社会发展问题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上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发展部门”的议程项目 4 下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又在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常会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 1 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 7 下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

2.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议程项目 7 时，收到下列文件：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其中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5 个以及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一个和决定草案一个；^⑨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为使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和其他发展活动达成更好协调的措施的报告(E/1978/102)；

(c) 《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⑩及其附件(E/CN.5/557/Add.2 和 3)；

(d) 《各国政府在社会服务方面经费开支的情况：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⑪

(e)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5/558)；

(f) 秘书长关于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E/CN.5/562)；

^⑨ 同上，《补编第 4 号》(E/1979/24)。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题为“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6 之下审议了题为“移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决议草案。关于讨论对该项决议采取的行动，见第二十五章。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V.1。

^⑪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V.3。

(g) 秘书长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E/CN.5/563)；

(h)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报告(E/CN.5/566)；

(i) 秘书长就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养各国民间的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并就青年在发展和建国过程中和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上目前和将来所起的作用的报告(E/CN.5/575)；

(j) 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盲人福利协进会提出的说明(E/1979/NGO/1)；

(k) 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年人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79/NGO/2)；

(l) 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提出的说明(E/1979/NGO/3)；

(m) 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贞德国际同盟(E/1979/NGO/4)；

(n) 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79/NGO/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发展部门问题

3.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上根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9(LXII)号决议审议了设置加强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部门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4.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豪尔赫·爱德华多·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就他担任主席期间对该问题进行非正式谈判的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见E/1979/SR. 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第一届常会全体会议讨论该项问题，并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该项决定，并请委员会参照最近发展，特别是有关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改组问题和策划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问题的最近发展情形，提出评论。关于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7号决定。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第一届常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将社会发展问题发交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在议程项目7下审议。委员会在其第九至十九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第E/1979/55和Add. 1和2等文件。

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

7. 在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照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1979/1号决定第3(c)分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将下列文件直接递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及其《补编》和附件，E/CN.5/563，E/CN.5/566和E/CN.5/575等号文件内载的秘书长报告，以及E/CN.5/562号文件内载的秘书长的进度报告。这项决定已作为决定草案一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段(d)。

预防伤残、《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的执行、现代世界的青年

8.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标题为“预防伤残”、“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和“现代世界的青年”的三个决议草案，并将它们作为决议草案一、二和三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段(a)。

技术合作下的外地业务活动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过大家对题为“技术合

作下的外地业务活动”^④的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口头修改、修正和补充修正案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四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段(a)。

加强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对题为“加强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又加口头修改之后^④，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段(a)。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职务和 长期工作方案

11.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案文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过口头修正^④。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六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段(a)。

犯罪预防及控制方面的技术合作

12.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犯罪预防及控制方面的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七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段(a)。

加强关于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的联合国研究所 和联合国所属研究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关于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的联合国研究所和联合国所属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八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段(a)。

死刑问题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死刑

^④关于各项订正或修正的详情，见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E/1979/55)。

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九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a)。

继续推行综合发展工作并加强这方面的训练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题为“继续推行综合发展工作并加强这方面的训练”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十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a)。

社会政策和收入分配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题为“社会政策和收入分配”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十一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a)。

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题为“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而且后来经过修改之后^⑩，委员会以 33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十二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十三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c)。

认可经提名递补联合国社会发展 研究所理事会的候选人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决定六中提名递补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六个空缺的候选人。该项决定已作为决定草案二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d)。

关于青年方面的协调和宣传

20.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关

于青年方面的协调和宣传”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十四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c)。

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

22.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在有人就题为“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的决议草案提出决定草案并有人就提议的决定草案提出若干口头修正和补充修正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以便进行非正式协商^⑪。

23. 第十八次会议又讨论了这项决议草案。有人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口头提出修正后，委员会决定在书面修正案文散发以后再行审议。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在有人于非正式文件中提出上述各项修正案之后，委员会再次推迟这个事项的审议，以便进行非正式协商。

24.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有口头修改各方对该项决议草案所提修正案，因此便撤回了对决议草案所提的决定草案。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十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3 段(c)。

关于聋盲者权利的宣言草案

26.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关于聋盲者权利的宣言草案”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委员会推迟了该项案文的审议，以便进行非正式协商。

27. 在第十八次会议上有人对决定草案提出若干

^⑩ 关于所提各项修正和订正详情，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55)。

修正，委员会再一次推迟该项问题的审议，以便再作非正式的协商。

28. 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又讨论了该项决定草案并加以口头修改。^⑯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改的决定草案，并将它作为决定草案三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d)。

筹备第六次联合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29.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草案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并在同一次会议经过口头修正。

30.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又讨论了决议草案，并又经口头修改。委员会后来推迟了对这个事项的审议。

31. 在第二十五次会上，决议草案再经口头上修改后^⑰，委员会通过经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十六向理事会提出^⑱。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事规则草案

32.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订正临时议事规则草案^⑲，草案系由委员会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在一份非正式文件里提出来的^⑳。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如下：^㉑

- (a) 第四条通过；
- (b) 第十二条删去；

^⑯关于各修正和订正详情，见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报告(E/1979/55/Add.1)。

^⑰关于订正详情，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55/Add.2)。

^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特别助理就这项经过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问题，作了一项声明。

^⑲提请理事会核可的临时规则草案，见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附录二(E/CN.5/558)。

^㉑关于该问题的讨论详情，见该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55/Add.2)。

^㉒关于第四十六、四十八和五十九各条(即前第四十七、四十九和六十条)对方案预算的影响，参看 E/1979/C.2/L.6。

- (c) 第三十三条(即前第三十四条)通过；
- (d) 第七章经过修改的标题通过；
- (e) 经修正的第四十三条(即前第四十四条)通过；
- (f) 第四十四条(即前第四十五条)第 1 款通过；对该条第 2 款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 (g) 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八各条(即前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九条)都通过；
- (h) 第四十九条(即前第五十条)经修改后通过；
- (i) 第五十一、五十四至五十七各条(即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条)都通过；
- (j) 对第五十九条(即前第六十条)的审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33.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对主席非正式文件内所拟订的第四十四条草案(即前第四十五条)第 2 款，有人作了口头修正。经过中止讨论以便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委员会副主席代理主席口头提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 2 款^㉓。委员会后来通过经过主席口头提出的第四十四条第 2 款。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第五十九条(即前第六十条)并就该条各款分别进行表决。表决情形如次：

- (a) 第 1 款以三十二票赞成，六票反对，六票弃权，通过；
- (b) 第 2 款以二十六票赞成，六票反对，十二票弃权，通过；
- (c) 第五十九条全文以二十八票赞成，六票反对，十票弃权，通过。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经过修正的临时议事规则草案全文，并作为决定草案四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d)。

^㉓关于修正和订正的详情，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55/Add.2)。

扩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36.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扩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草案是澳大利亚和意大利提出的^⑩。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决议草案送请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1—43 段。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38.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将它作为决定草案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 段(d)。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的报告(E/1979/55 和 Add.1 和 2)所建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并采取行动如下：

(a) 决议草案一至十一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14、1979/15、1979/16、1979/17、1979/18、1979/19、1979/20、1979/21、1979/22、1979/23 和 1979/24 号决议；

(b) 决议草案十二以三十七票赞成，零票反对，十一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25 号决议；

(c) 决议草案十三至十四通过；最后案文分见理事会第 1979/26、1979/27、1979/28 和 1979/29 号决议；

(d) 决定草案二至五以及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一都已通过；最后案文分见第 1979/22、1979/23、1979/24、1979/25、1979/26 号决议。

4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阿根廷、菲律宾和爱尔兰代表发了言。

^⑩ 委员会秘书宣读关于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的一份声明。

扩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澳大利亚、^⑪ 意大利和日本提出并经过口头修改的一项题为“扩大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79/L.32)，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2/60 号决议，

“深信按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成员在第五届会议上的建议，在不妨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形下，最好扩大该委员会的成员，

“1. 决定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为二十七名；

“2. 决定该委员会的席位将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七席；

“亚洲国家六席；

“东欧国家三席；

“拉丁美洲国家五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席。”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处就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作了说明。

43.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30 号决议。

44. 阿尔及利亚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

设立一个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

4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又讨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发展部门的问题（见上文第 2—4 段）。在该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豪尔赫·爱德华多·纳瓦雷特先生提出了题为“成立一个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的一项决议草案(E/1979/L.39)，这是根据他担任主席期间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⑪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9(LXII)号决议、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第 1978/35 号决议，以及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7 号决定，

“考虑到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上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各国对于加强联合国内社会发展部门所发表的意见。

“1. **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地区各派专家两名组成的十人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按照构成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的法律根据和(或)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特别是下列各项大会决议：题为“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XXIV)号决议，题为“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之实施”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XXIV)号决议，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题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题为“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应具有如下职权范围：

“(a) 审查联合国范围内有关社会发展的

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效果，并考虑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体性；

“(b) 按照大会对发展问题统一处理办法的精神^①并适当地参考最近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提出改进联合国内的社会发展问题工作作出建议；

“2. **授权**其主席任命特设工作组的成员；

“3. **并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尽快召集会议，及时完成其工作，以便将其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4. **请**秘书长寻求预算外资源，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经费；

“5. **又决定**本决议的规定应取代理事会第 2079(LXII)号决议的规定。”

“①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3409(XXX)号决议和第 32/418 号决定”。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就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作了说明(见 E/1979/SR.18)。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之后，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45 号决议。

4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荷兰代表以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的突尼斯的观察员都发言(见 E/1979/SR.18)。

第十七章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在议程项目3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下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8下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问题；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2. 理事会组织会议审议本问题时，收到秘书处编的关于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方案(E/1979/6)。

3.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议程项目8时，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所产生影响的订正说明(E/1979/6/Rev.1)；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E/1979/27)；

(c)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E/1979/NGO/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 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影响

4. 一九七九年六月九日，理事会组织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因秘书长已任命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秘书处的“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影响”(E/1979/6)说明，经参考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的讨论订正后，应转交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工作方案项目7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下审议(见理事会第1979/5号决定)。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将本项目发交第二(社会)委员会在第一届常会的议程项目8内审议。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至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七至三十日、五月二至四日，第二委员会第五至第十、第十七、十八、二十一和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关于委员会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见E/1979/54号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6.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阿根廷、巴巴多斯、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

7. 第十七次会议上，阿根廷、巴巴多斯、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各国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⑯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见下文第11(a)段。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 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影响

9.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称：理事会注意到了秘书处关于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所产生影响的订正说明(E/1979/

^⑯ 订正详情见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E/1979/54)。

6/Rev.1)。⑩该决定作为决定草案一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1(b) 段。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0.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印度、牙买加、荷兰、新西兰、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该

⑩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在答复各国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时，就 E/1979/6/Rev.1 号文件中订正说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宣读了一篇声明。

草案作为决定草案二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1(b)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报告(E/1979/54)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下述行动：

(a) 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11 号决议；

(b) 通过了决定草案一和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20 和 1979/21 号决定。

第十八章

麻醉药品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⑩。该报告第一章载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五项决议草案^⑪；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的麻醉品滥用管制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的报告(E/1979/10)；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八年报告(E/1979/11)的摘要。

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把项目 9 发交给第二(社会)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各日，第二委员会在其第二至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二委员会关于项目 9 的报告，参看 E/1979/53 号文件。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八〇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3. 在第四次会议上，经各方对题为“一九八〇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提出许多口头修正案和补充修正案^⑫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一次会议再审议该草案，以便有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

4.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度审议该决议草案，并对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案。随后委员会以四十六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作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5 号》(E/1979/35)。

^⑪两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转载于报告附件三。

^⑫关于修正的详情，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53)。

为决议草案一，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4(a) 段。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5. 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以四十票对零票，八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决议草案，作为决议草案二，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14(b) 段。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四十三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题为《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的决议草案，作为决议草案三，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4(c) 段。

麻醉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协调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四十三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题为《麻醉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协调》的决议草案，作为决议草案四，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14(d) 段。

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作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8. 在同次会议上，经各方对题为《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作迁至维也纳的费用》的决议草案提出若干口头修正案和补充修正案^⑬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一次会议再审议该草案。

9. 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再度审议该决议草案，并对草案又提出了口头修正案。

10. 随后委员会以三十九票对五票，六票弃权，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作为决议草案五，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4(e)段。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8(XXVIII)号决议^⑩第4段内请理事会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该项决议的案文和所附原则，以及理事会认为适当 的任何意见。

12. 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通过了这样一项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一，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4(f)段。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⑪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八年报告^⑫。委员会将它的建议作为决定草案二和三，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4(f)段。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四章。

^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53)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 (a) 以四十三票对零票，六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79/6号决议；
- (b) 以四十四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79/7号决议；
- (c) 以四十四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79/8号决议；
- (d) 以四十三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79/9号决议；
- (e) 以三十二票对五票，十一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79/10号决议；
- (f) 通过决定草案一至三；最后案文，分别参看理事会第1979/17号、第1979/18号和第1979/19号决定。

15. 巴西代表和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参看E/1979/SR.13)。

第十九章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下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问题。它的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A/34/345)。

2.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的内容已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79/SR.35 和 3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的特别经济方案援助联合协调专员以秘书长名义所作的发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所作的发言。

4. 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5. 理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A/34/345)和他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发表的意见。见理事会第 1979/45 号决定。

第二十章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收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79/95),^⑩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报告。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决定不经过辩论就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79/95)^⑪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参看理事会第 1979/85 号决定。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4/12)。

第二十一章 人权问题

1. 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了人权问题。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⑩ 报告第一章载列了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十三项决定草案；^⑪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关于非婚生的人享受平等、免受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的意见(E/1978/14 和 Add.1-8)；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组应理事会第 1978/28 号决定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南非共和国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一部分(E/1979/19)；

(d) 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79/68)；

(e) E/1978/C.2/L.6 号文件所载题为“扩大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草案^⑫。

2.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会议将议程项目 5 发交给第二(社会)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三十日、五月一至四日，委员会在第十六次和第十八至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载于 E/1979/57 号文件。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 和 Add.1-2 和 Add.2/Corr.1(只有英文本))。

^⑪决议和决定草案中的若干项载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这几项草案载列于本报告附件三内，并载于 E/1979/36/Add.1 和 E/1979/36/Add.2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等文件内。

^⑫按照理事会第 1978/2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延至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再审议该决议草案。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3.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一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29(a)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4.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三十九票对零票，六票弃权，通过了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二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29(a)段。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三提交给理事会。^⑬ 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29(a)段。

人权年鉴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人权年鉴”的决议草案。有人对该案文口头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其中一些获得通过。^⑭

7. 然而，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四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29(a)段。

^⑮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三，已无须对 E/1978/C.2/L.6 号文件内题为“扩大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⑯修正详情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57)。

关于要求发展的权利当作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
所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的研究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将要请秘书长进行关于要求发展的权利当作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所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的研究；该草案作为决定草案一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c) 段。

关于现有的不正义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
经济的影响的讨论会

9.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以三十六票对一票，十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现有的不正义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该草案作为决定草案二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d) 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10.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三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29(e) 段。

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特别是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研究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三十八票对二票，七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研究”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四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f) 段。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2.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以三十四票对四票，九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并作

为决定草案五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g) 段。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命

13.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四十六票对零票，三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命”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六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h) 段。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二十九票对五票，十三票弃权，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
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七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i) 段。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1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四十二票对一票，五票弃权通过了题为“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八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30-33 段。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正。^⑩

1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修正后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九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j) 段。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十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9(j) 段。

^⑩ 修正(或)订正详情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5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十一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j)段。

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发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的情况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发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的情况”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十二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j)段。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并作为决定草案十三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j)段。

失 踪 人 士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失踪人士”的决定草案，其提案国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⑩丹麦、^⑩芬兰、加纳、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荷兰、挪威、^⑩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次会议还对该决定草案提出了几项口头修正案。^⑩

23.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有人考虑到提议的口头修正案，^⑩对该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成为一项决议草案，新西兰和西班牙其后又加入为提案国。提议的口头修正案被撤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五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a)段。

^⑩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 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25.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塞浦路斯、丹麦、^⑩埃及、^⑩加纳、印度、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⑩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赞比亚。该草案作为决议草案六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a)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26.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以三十九票对一票，十一票弃权，通过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草案作为决议草案七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b)段。

关于非婚生的人享受平等权利、免受歧视 的一般原则草案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载有各国政府对关于非婚生的人享受平等权利、免受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的意见的秘书长说明，该草案作为决定草案十四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j)段。

将简要记录递送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过讨论并在主席的提议下，通过了一项决定，其内容为：理事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递送理事会讨论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5的简要记录，然后作为决定草案十五提交给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j)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报告(E/1979/57)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决议草案一至六通过；其最后案文分别参看理事会1979/34，1979/35，1979/36，1979/37，1979/38，和1979/39号决议；

(b) 决议草案七以三十七票对一票，十一票弃权，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40号决议；

(c) 决定草案一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29号决定；

(d) 决定草案二以四十票对零票，十票弃权，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的1979/30号决定；

(e) 决定草案三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31号决定；

(f) 决定草案四以三十九票对二票，六票弃权，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32号决定；

(g) 决定草案五以三十七票对四票，九票弃权，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33号决定；

(h) 决定草案六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34号决定；

(i) 决定草案七以二十六票对六票，十七票弃权，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35号决定；

(j) 决定草案九 - 十五通过；其最后案文分

别见理事会1979/37，1979/38，1979/39，1979/40，1979/41，1979/42，和1979/43号决定。

30. 不大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定草案八提出一项修正案(E/1979/L.35)，建议在该决定草案末尾增加下列案文：“并决定将有关本问题的宣言草案(E/CN.4/1336)提交大会审议”。

31. 在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爱尔兰、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国、塞浦路斯、牙买加、波兰和巴巴多斯等国代表作了发言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订正了E/1979/L.35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如下：“理事会还决定将有关本问题的宣言草案(E/CN.4/1336)送交各成员国，征求其意见，并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使委员会同所收到的意见一并审议，然后把有关本问题的报告递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32. E/1979/L.35号文件内载的修正案经订正后获得通过。

33. 决定草案八经修正后获得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79/36号决定。

34.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西、美利坚合众国、莱索托、墨西哥、哥伦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看E/1979/SR.15)。

35.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听取赤道几内亚观察员的发言。但是，赤道几内亚观察员实际上并未发言，而是发了一封信，分送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该信随后作为E/1979/101号文件散发。

第二十二章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就议程项目 2 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问题。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第 18 段(f)编写的年度报告(E/1979/13 和 Add. 1 和 2)；

(b)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3/99 和 33/10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的措施的报告(E/1979/15 和 Corr.1 (只有法文本) 和 Add. 1)；

(c)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⑩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询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一项声明(E/1979/NGO/6)。

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五月七日和九日理事会第六至九、十二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79/SR. 6 - 9, 12 和 13)中。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人权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4. 第十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79/L.28)。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

后来莱索托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核定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又回顾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9 和 33/100 号决议，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有效执行将有助于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而有差别，

“考虑到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各项方案，并评价在行动十年内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3/99 和 33/100 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⑪

“2.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按照就此问题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协助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

“3. 责成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指派一个小组，成员五名，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即将举行时，召开会议，会期不超过三天，就所应实施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建议，以求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达成彻底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

“**再次回顾**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大会要求所有各国人民、各政府以及各机构继续努力，以求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7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8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9和33/100号决议，

“**认识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社会要求放弃可恶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愿望，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绝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回顾**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对**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

“**深信**这个会议在这十年的中期举行，是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其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②，对行动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作出了宝贵积极的贡献，

“**1. 宣布：**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基于种族的歧视，实行《行动十年方案》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因此也是联合国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

“**2.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实

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

“**3.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其中包括武装斗争；

“**4.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5.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对在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立刻终止这类企业；

“**6.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e)段的规定，向他提出报告；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并参考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在行动十年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评价报告；

“**8. 通过**《五年活动方案》^③，以求加速落实《行动十年方案》；

“**9.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南非问题特别专家组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方面所作的贡献；

“**10. 特别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④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以求防止任何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为，促进各国、各种族或民族集团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关系；

“‘11. 决定第三十五届会议高度优先审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①E/1979/13和Add.1 和 2； E/1979/15 和 Add.1。

“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 2），第二章。

“③提交理事会的一个临时性的活动方案（见E/1979/15, 第 26-28 段）。

“④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第十三次会议上以各提案国名义对决议草案(E/1979/L.28)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出口头订正，订正后的该段案文如下：

“2. **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在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会议，按照下文第 4 段 所载就此问题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协助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

后来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就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 E/1979/SR.13）。

7. 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用记录表决方式以三十九票对九票、一票弃权，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非帝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日本。

关于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 1979/3 号决议。

8. 塞浦路斯、西班牙、墨西哥和日本代表发言（见 E/1979/SR.13）。

第二十三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按议程项目 4 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这个项目是分配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该工作组是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设立的。

会期工作组的行动

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三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十次正式会议和不少非正式会议。工作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64 号文件。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3.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一个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并已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和十一日的第十 四次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会期工作组报告 (E/1979/64) 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5. 下列代表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发了言：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班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菲律宾、罗马尼亚和法国 (见 E/1979/SR.14)。

6. 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1979/L.37)。

7. 在同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新西兰等三国代表发言后 (见 E/1979/SR.18)，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 1979/43 号决议。

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见 E/1979/SR.18)。

第二十四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于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决定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⑫ 直接递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这份报告是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五条提出的，其中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年度报告。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4/40)。

第二十五章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了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⑩

(b)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⑪ 其第一章载有提请理事会通过的十五个决议草案；^⑫

(c) 具有经济及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一项声明 (E/1979/NGO/8)。

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将本项目发交第二(社会)理事会，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以及五月三日和四日的第十三至十七和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关于委员会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见 E/1979/56 号文件。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移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3.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移工人及家属的福利”的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一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6 段(a)。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第 25(XXXV)号决议。

^⑪同上，《补编第 4 号》(E/1979/24)。

^⑫第一至第四号和第六至第十五号决议草案一并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 7 下审议。关于这些决议草案所采行动的讨论情况，见上面第十六章。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牙买加、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土耳其提出的题为“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并在同次会议上口头加以修正。^⑬

5.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用记录表决方式以四十一票对零票、七票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作为决议草案二提交理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非帝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⑭

反对：无。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6 (b) 段。

^⑬关于修正的细节，见委员会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E/1979/56)。

^⑭投票后，芬兰代表通知委员会说，由于投票机器发生故障，她的票未能记上。芬兰代表团是愿意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报告(E/1979/56)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下述措施：

(a) 通过决议草案一；关于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12号决议；

(b) 用记录表决方式以三十九票对零票、六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二；关于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13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非帝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

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 新西兰、牙买加、委内瑞拉和日本代表发言(见 E/1979/SR.14)。

第二十六章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9下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的问题。

2.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
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34/38, 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⑩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
工作的报告(A/34/190);

(c)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
年度报告(E/1979/34 和 Add. 1/Rev. 1);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营养领域在新体制下
取得的进展报告(E/1979/43);

(e)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机构间农村发展行动
的报告(E/1979/44);

(f)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E/1979/
65 和 Corr. 1);

(g)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世界气候
方案的报告(E/1979/84);

(h) 秘书长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日的报告
(E/1979/85 和 Add. 1);

(i)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主席关于这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79/
86);

(j) 秘书长关于世界通讯年的报告(E/1979/
87);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
34/38)，第二至第五章。

(k) 载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
儿童年的进度报告的秘书处说明(E/1979/88);

(l) 载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关
于指定国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年的建议的秘书长说
明(E/1979/92);

(m) 秘书长关于促进旅游的说明(E/1979/
99);

(n) 秘书长关于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
的说明，其中载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资料学战略
和政策政府间会议结果的报告(E/1978/143/Rev. 1);

(o)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79/NGO/13);

(p)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提出的说明(E/1979/NGO/17
和 Corr. 1)。

3.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把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一
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十三日、十六日至十八日、二十
日、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以及八月一日和二日的第一
至第九次、第十二至第十七次和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16 和 Add. 1 和 2 号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4.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载有世界旅游组织报告的
说明(E/1979/99)，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这
项建议已作为决定草案一(见E/1979/116)提交理
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e)段。

世界气候方案

5.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阿根廷代表口头提出的关于世界气候组织(气象组织)有关世界气候方案的工作的决定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进行讨论后，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气象组织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报告(E/1979/84)，并要求气象组织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口头提出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进度报告。这项建议已作为决定草案二(见E/1979/116)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e)段。

国际儿童年

7. 在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挪威、^⑯ 菲律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⑰ 等国提出的一项题为“国际儿童年”的决议草案。

8.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若干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审议了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印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⑯ 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⑰ 等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⑱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一(见E/1979/116)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a)段。

关于南斯拉夫的内哥罗地震 应采取的措施

10. 在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⑲ 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⑳ 土耳其、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⑰ 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一项题为“就南斯拉夫的内哥罗地震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⑯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⑰ 修改的细节，见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116)。

11. 在第八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二(见E/1979/116)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b)段。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2. 在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牙买加、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㉑ 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㉒ 等国提出的一项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13.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若干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审议了由巴巴多斯、牙买加、莱索托、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㉑ 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㉒ 等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㉓

14.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三(见E/1979/116)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c)段。

由于牙买加发生水灾 应采取的措施

15. 在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㉔ 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㉕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㉖ 塞浦路斯、萨尔瓦多、^㉗ 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㉘ 科威特、^㉙ 莱索托、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㉚ 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一项题为“由于牙买加发生水灾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16.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决议草案四(见E/1979/116)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9(d)段。

世界通讯年

17.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乌干达、^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题为

“世界通讯年”的决定草案，其中规定把世界通讯年的范围拟议活动方案和组织结构等问题推迟到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才作出决定，并要求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同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并向理事会该届常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三(见 E/1979/116)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9(e)段。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18.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爱尔兰、新西兰、瑞典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题为“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

19.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⑩古巴、^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⑩

20.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爱尔兰、新西兰、瑞典和赞比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⑩

21.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这四个提案国又提出了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⑩在进行进一步讨论以后，有人提出口头提案，继而有人针对这项口头提案提出有关本项目的处理方式的口头修正和再修正。^⑩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主席提出一项折衷决定草案，其中表示，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报告，并且，除了其他以外，将在其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继续审议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问题。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并将它作为决定草案一(见 E/1979/116/Add.1)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0(b)段。

指定国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年

23.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一项题为“指定国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年”的决定草案。

^⑩ 详细内容，参看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116/Add.1)。

24. 在同次会议上，就决定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这项修正得到了提案国的同意。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并将它作为决定草案二(见 E/1979/116/Add.1)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0(b)段。

资料学战略和政策政府间会议：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25.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阿根廷、意大利和西班牙提出的一项题为“应用计算机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决议草案。

26.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出了口头订正。^⑩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见 E/1979/116/Add.1)。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0(a)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7.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巴巴多斯、比利时、^⑩佛得角、^⑩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⑩莱索托、挪威、^⑩罗马尼亚、苏丹、瑞典、乌干达、^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提出的一项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28. 根据在会上提出的建议对决定草案作出了订正。^⑩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决定草案，并将它作为决定草案三(见 E/1979/116/Add.1)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0(b)段。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关系协定的执行情况

29.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荷兰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标题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年度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营养的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农村发展机构间行动的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⑩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30. 在同次会议上,对该决定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⑯根据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对决定草案再作出口头修正。^⑰经协议将提议的修正案作为关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关系协定的执行情况的单独的决定草案。

31.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原决定草案,并将它作为决定草案四(见 E/1979/116/Add.1)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0(b)段。

32.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关系协定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作出了口头订正。^⑯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并将它作为决定草案五(见 E/1979/116/Add.1)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0(b)段。

保护消费者

33.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肯尼亚、^⑲墨西哥、乌干达^⑳和委内瑞拉提出的一项题为“保护消费者”的决议草案。

34.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㉑

35.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按照第二十一次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若干建议,对订正决议草案再加修订。会中还提出了若干修正和建议。^㉒

36.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肯尼亚、^㉓加纳、墨西哥、乌干达、^㉔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提出的第三次订正决议草案,该草案又经口头再加修订。^㉕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三次订正决议草案(见 E/1979/116/Add.2)。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1(a)段。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38.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将秘书长关于青年

^⑯ 详细内容,参看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1979/116/Add.2)。

政策和方案机构间工作组的报告直接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见 E/1979/116/Add.2)。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1(b)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9.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编(E/1979/116)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一;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7 号决议;

(b) 通过决议草案二;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8 号决议;

(c) 通过决议草案三;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9 号决议;

(d) 通过决议草案四;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60 号决议;

(e) 通过决定草案一至三; 最后案文分别见理事会第 1979/61 号、第 1979/62 号、第 1979/63 号决定。

4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编(E/1979/Add.1)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73 号决议;

(b) 通过决定草案一至五; 最后案文分别见理事会第 1979/64 号、第 1979/65 号、第 1979/66 号、第 1979/67 号和第 1979/68 号决定。

41.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编(E/1979/116/Add.2)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74 号决议;

(b) 通过决定草案;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69 号决定。

4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见 E/1979/SR.40)。

第二十七章 业 务 活 动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审议了业务活动问题。

2.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摘录(E/1979/L.44);^⑩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摘录(E/1979/L.46);^⑪

(c)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所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进度报告(DP/409)的说明(E/1979/80);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DP/373 和 DP/393);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大会第 33/8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376);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内特别基金的报告(DP/387)。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上将该项目分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举行的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报告，载于 E/1979/117 号文件。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 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4.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一项题为“发展

^⑩ 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0 号》(E/1979/40)。

^⑪ 同上，《补编第 11 号》(E/1979/41)。

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古巴，^⑫ 埃塞俄比亚，^⑬ 匈牙利，蒙古，^⑭ 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

5. 爱尔兰代表在第十九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提案国都予以接受。^⑮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一。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11 段(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巴巴多斯、中国、塞浦路斯、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挪威，^⑯ 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等国提出的。

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该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作为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11 段(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9. 委员会在第十九次会议就主席的提案交换意见以后，决定向理事会建议，要求它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支助费用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79/40 号决定，并授权秘书处向大会第三十四届

^⑫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⑬ 修正案细节，见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E/1979/117)。

会议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这项建议已作为决定草案一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11 段(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DP/373和DP/393)，关于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大会第33/8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376)和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的报告(DP/387)。这项建议已作为决定草案二提交理事会。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下文第 11 段(c)。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117)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通过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52号决议；

(b) 通过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53号决议；

(c) 通过决定草案一和二；最后案文分别见第1979/55、1979/56号决定。

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见E/1979/SR.39)。

第二十八章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8下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问题。

2. 理事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34/208 和增编);

(b) 经社理事会主席关于同《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举行协商的报告(E/1979/83);

(c)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E/1979/61 和 Add.1);

(d) 议会向联合会——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说明(E/1979/NGO/10)。

3.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把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十三日和十六日至十八日第六、八和九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13 号文件。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由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印度、肯尼亚、^⑩尼日利亚、^⑩罗马尼亚、塞

^⑩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内加尔、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等提出的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塞浦路斯、埃及、^⑩ 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巴基斯坦、突尼斯^⑩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8 (a) 段。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6. 在第八次会议上，主席根据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建议委员会可提请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E/1979/61 和 Add.1)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7.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主席的建议。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见下第 8 (b)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理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委员会报告(E/1979/113)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了以下行动：

(a) 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0 号决议；

(b) 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3 号决定。

第二十九章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 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 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日、十一日、十九日和二十日第二、三、十一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有关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14 号文件。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 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3. 委员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后，依照主席的

建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建议理事会主席注意有关本项目的发言，就大会第 33/183K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并就协商的结果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4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E/1979/114)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并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4 号决定。

第三十章

苏丹 - 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2 下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2. 在审议本项目时，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394)。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十三和十六日第四至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 E/1979/115 号文件。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苏丹 - 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重建 和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重建和发展计划的执

行情况”。这项决议草案是比利时、^⑩ 加纳、爱尔兰、肯尼亚、^⑪ 毛里塔尼亚、荷兰、索马里、乌干达、^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提出的。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莱索托、摩洛哥、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塞浦路斯、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5. 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并通过委员会报告(E/1979/115)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51 号决议。

^⑩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第三十一章

向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提供援助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下关于向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提供援助的问题。

2.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和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有关简要记录 (E/1979/SR.35 和 36) 载有审议的经过。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联合协调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的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特别援助方案现况的口头报告。

4. 在第三十五和三十六次会议上，莱索托、赞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葡萄牙观察员也发了言。

向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提供援助

5. 理事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建议，注意到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的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特别援助方案现况的口头报告。参看理事会第 1979/46 号决定。

第三十二章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题为“多边紧急援助”的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了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题为“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的议程项目 5 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2. 作为审议议程项目 13 的参考，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E/1979/2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四日第一届常会第十次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有关简要记录(E/1979/SR. 10 和 11)载有审议的情况。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4. 理事会在第十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其中特别提到关于该决议及理事会有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管非洲区域局的副助理署长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也以观察员的身份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⑩ 布隆迪、^⑩ 中非帝国、乍得、^⑩ 古巴、^⑩ 埃塞俄比亚、^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⑩ 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⑩ 牙买加、肯尼亚、^⑩ 马里、^⑩ 尼日利亚、^⑩ 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⑩ 突尼斯、^⑩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⑩ 南斯拉夫、^⑩ 扎伊尔^⑩ 和赞比

亚的名义，提出了一份“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79/L.27)。后来，莱索托和巴基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1 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说明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听取了协调专员的说明，其中指出一九七九年度需要进口大量粮食，并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来分配救济粮食，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管非洲区域局的副助理署长所作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的说明，即，这项援助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的，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的说明，其中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临时军事政府，通过其国家革命发展运动，为减轻旱灾影响并使该国在粮食上能够自给自足作出的巨大努力，

“还注意到各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

“对于旱灾和成群蝗虫及其它害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的严重粮食情况，感到焦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在这方面的不断努

^⑩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力，特别是粮农组织通过其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以及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困难重重，

“1.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支援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工作，特别是政府的重新定居方案，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第1986(LX)号和第1978/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决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6.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建议删除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在同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下列修改：

(a) 序言部分第四段订正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其国家发展运动，为减轻旱灾影响并使该国在粮食上能够自给自足而作出的坚决努力”；

(b)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在“**赞赏地注意到**”和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之间插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字。

7.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索马里代表发了言(见E/1979/SR.11)。

8. 然后，理事会通过了E/1979/L.27号文件中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79/2号决议。

9. 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后，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发了言(见E/1979/SR.11)。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0. 理事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E/1979/29)。见理事会第1979/15号决定。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1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常会第三十五和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5。有关简要记录(E/1979/SR.35和36)载有讨论的情形。

12. 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联合协调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的关于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塞舌尔和吉布提特别援助方案的现况的口头报告。

13. 在第三十五和三十六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和葡萄牙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理事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应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以秘书长名义提出的关于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塞舌尔和吉布提特别援助方案的现况的口头报告。参看理事会第1979/47号决定。

第三十三章

联合国大学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决定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⑩ 和秘书长关于设立和平大学的报告^⑪ 直接递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见理事会第 1979/87 号决定。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34/31)。

^⑪A/34/496。

第三十四章

非政府组织

1.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 下的非政府组织问题。它曾收到下列文件：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报告(E/1979/18 和 Corr.1)，其中第一章载有对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经延至一九七九年二月审议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与再申请和关于重新分类的请求的建议，以及关于审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一次报告的建议；

(b) 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1296 (XLIV) 号决议第 19 段提出的说明，其中通知理事会他打算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列入名册(E/1979/26)。

2.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关于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79/SR.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非政府组织

3. 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再申请以及关于重新分类的请求的建议。见理事会第 1979/12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79/18 和 Corr.1) 和秘书长关于打算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列入名册的说明(E/1979/26)。见理事会第 1979/12 号决定。

关于审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一次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审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一次报告的建议。见理事会第 1979/13 号决定。

第三十五章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 14 下和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16 下，审议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2.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度报告(E/1979/8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和五月十一日第三次和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 E/1979/SR. 3 和 18)。

4. 理事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委派理事会副主席，豪尔赫·爱德华多·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主持对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

5.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在第十八次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理事会然后决定在第二届常会的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6.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理事会另一副主席，曼努埃尔·阿门达里斯先生(墨西哥)的主持下对这个问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理事会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 E/1979/SR. 39)。

7. 阿门达里斯先生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对这个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时代表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本、印度和芬兰。

8.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参照副主席的口头报告而提出的建议，决定：

(a) 通知大会，理事会未能就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达成协议；

(b) 注意到，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转递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一次进度报告(E/1979/81)；

(c) 授权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第二次进度报告。

全文见理事会第 1979/57 号决定。

第三十六章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草案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审议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问题，又
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在议程项目 20
下审议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草案问题。

2. 理事会在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
划时，接有下述各项文件：

(a) 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⑩
第十三至二十八章；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
告；^⑪

(c)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79/46)。

3. 理事会在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
算草案时，接有下述各项文件：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⑫
第 4 至 24 节；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
告。^⑬

4.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会议上决
定将第一届常会的议程项目 15 分配给一九八〇－一
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特设会期委员会审议，并把第二届
常会的议程项目 20 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
会审议。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会议
上决定将项目 20 推迟到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第一
至四卷(A/33/6/Rev. 1)。

^⑪同上，《补编第 38 号》(A/33/38)。

^⑫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4/6)。

^⑬同上，《补编第 38 号》(A/34/38)，第六和七章。

特设会期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5. 在第一届常会期间，特设会期委员会于一九
七九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
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第 E/1979/67 文件。

6.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题为“一
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
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国家。^⑭

7.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
提案国考虑了提议的修正案后，对决议草案案文作了
订正。^⑮

8.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并把它
提交理事会。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9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9.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会议
上通过了特设会期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67)中建
议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4 号决议。

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和摩洛哥
的代表发了言(参看 E/1979/SR. 13)。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草案

11. 在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在一

^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⑮关于提议的修正案和订正案文的细节，见特设会期委
员会的报告(E/1979/67)。

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该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 E/1979/SR. 41)。

12. 理事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采取了下述行动。

(a) 它注意到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两年期方案概算^⑩的有关各节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六章^⑪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4/38)。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的第二至五章(见理事会第 1979/66 号决定)。

于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建议；^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91 号决定；

(b) 它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第七章，^⑬并批准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所需的文件；^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79/93 号决定。

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参看 E/1979/SR. 41)。

^⑮同上，第八章。

第三十七章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 2 下，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题仍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 1 下，以及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在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议程项目 24 下，审议了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

2. 为了在组织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说明(E/1973/L.3)。

3. 为了在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说明(E/1979/21)，其中根据大会第 33/56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载有关于简要记录费用的数字。

4. 为了在第二届常会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说明(E/1979/94 和 Add. 1 和 2)，这份说明是根据上述大会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载有关于简要记录费用的进一步说明，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几项决定的案文。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组织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关于讨论的情形，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 E/1979/SR.2)内。

6. 理事会副主席豪尔赫·爱德华多·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在同一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草案(E/1979/L.11)，这份决议草案是根据他所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以他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文件的数量以及因而造成散发上的延误深表关注，

“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的沉重负担以及所涉及的与日俱增的费用，

“并对文件常常不能适时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印发深表关注，

“考虑到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的规定，

“1. 决定：

“(a) 把它对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以配给它工作的有效进行及不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为限；

“(b) 在每一届常会开始时，审查它所有的经常性文件，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多余、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印发；

“(c) 尽可能编写简短的报告；

“(d)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秘书处关于所涉经费的一份说明，审查向其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以便按照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的规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

“2. 进一步决定 在适当情况下，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它的附属机构，因此应该立即提请这些机构予以注意；

“3. 重申文件应该适时以理事会的所有工

作语文印发，并请秘书处采取步骤以便这项规定可以付诸实施；

“4. 请主席团随时审查这些问题，尤其是关于各附属机构对这些事项的执行情况；

“5. 请秘书处提出关于文件编写的新形式的建议，使文件更加面向行动和简明扼要，并根据有关的立法决定突出需要政府间考虑和检查的问题，以供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7. 理事会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提出修正案发言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经修正过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议。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牙买加代表发了言（参看 E/1979/SR. 2）。

9.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和五月七日及十日第一届常会第三、十二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讨论情形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 E/1979/SR. 3、12 和 15）内。

10.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了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草案（E/1979/L.30），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 1979/1 号决议，特别是对文件的数量以及因而造成散发上的迟延所表示的关切，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的沉重负担以及所涉及的日益增加的费用，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17 号决定对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有意密切协商，共同编制会议日历，表示欢迎，

“切望改善目前的情况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使之更有效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① 其中载有若干关于文件数量、各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和

报告、文件编制形式以及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的有用的建议；

“2. 决定：

“(a) 理事会应继续在每一届组织会议上和在每一届常会开始时，审查按现有法规在该届会议各议程项目下必须编制的文件，以便确定这些文件中是否有任何文件已经成为多余、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印发；

“(b) 对于按现有法规编制的经常性文件，也应根据理事会将对这些文件的审议情况来确定是否需要继续编制；

“(c) 对于要求编制新的文件应尽量抑制，并且只有在基于特别考虑而认为有必要时才要求编制经常性文件；

“(d) 在理事会每一届常会结束之前，秘书处应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按照理事会将对各议程项目所作的决定而必需编制的文件综合清单，以便对所要求的这些文件再作最后审查，制定编制这些文件的法规；

“(e) 今后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应提交理事会审查，以便除其他外，使这些机构的文件和理事会及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更加一致，并使关于文件方面的要求和中期计划及方案预算更加一致；

“(f) 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查为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编制简要记录的问题，以期大大减少提供简要记录的次数；

“(g) 为此目的，秘书处应提出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格式的修正准则，这些准则应当也有助于促进文件编制方法的划一和提高其标准；

“3. 核可秘书处的说明内^② 关于文件形式和编制方法的修改建议；

“4.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的技术服

务单位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则实际能够编制多少文件，并提出可以预见的会议日历以及这些会议所需的文件，连同一份细目表，列明理事会每一个附属机构要求编制的文件数量及其所占比例；

“5. 决定以单行本方式印发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关于每一个议程项目的报告应按时间顺序载述理事会在该年度内审议该项目的经历；在理事会结束该年度的工作，包括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之后，应尽早编制一份合订的综合报告，把所有的项目报告编入；

“6. 又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组织会议上审查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及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新格式。”

“①E/1979/21。

“②同上，第20段。

11. 理事会同意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纳瓦雷特先生在第十五次会议上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以他的名义提出了另一个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草案(E/1979/L.34)。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1979/1号决议，特别是对文件的数量和因而造成散发上的迟延以及文件往往不能及时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印发的这一事实所表示的关切，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的沉重负担以及所涉及的日益增加的费用，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417号决定对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有意密切协商共同编制会议日历表示欢迎，

“切望改善目前的情况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使之更有效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①其中载有若干关于文件数量、各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和

报告、文件编制形式以及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有用建议；

“2. 决定：

“(a) 理事会应继续在每一届组织会议上审查按现有法规，要求就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各项目编制的文件，以便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文件是多余重复的；

“(b) 对于按现有法规编制的经常性文件和其他文件，也应根据理事会这些文件的实际审议情况来确定是否需要继续编制；包括它们之中是否有任何文件已失去效用或可以隔较长时间印发；

“(c) 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内对于要求编制新的文件尽量抑制，并且只有在基于问题的性质非这样做不可时才要求编制经常性文件；

“(d) 在理事会每一届常会结束之前，秘书处应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按照理事会各议程项目所作的决定而必需编制的文件综合清单，以便对所要求的这些文件再作最后审查，制定编制这些文件的法规；

“(e) 今后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及要求编制的文件清单都应提交理事会审查，以便除其他外，使这些机构的文件和理事会及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更加一致，并使关于文件方面的要求和中期计划及方案预算更加一致；

“(f) 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查为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编制简要记录的问题，以期减少提供简要记录的次数；

“(g) 为此目的，秘书处应提出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格式的修正准则，供理事会审议，这些准则应亦能有助于促进文件编提方法的划一和提高其标准；

“3. 核可秘书处的说明^②关于文件形式和编提方法的修改建议；并强调应对整个文件，包括所需的任何附件和附录，适用关于秘书处报告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则；

“4.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的技术服

务单位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则同时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文件的实际能力，并提出可以预见的会议日历以及这些会议所需的文件，连同一份细目表，列明理事会每一个附属机构要求编制的文件数量及其所占比例；

“5. 决定以单行本方式印发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关于每一个议程项目的报告应按时间顺序载述理事会在该年度内审议该项目的经历；在理事会结束该年度的工作，包括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之后，应尽早编制一份合订的综合报告，把所有的项目报告编入；

“6. 又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组织会议上审查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及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新格式；

“7. 并请秘书长有计划地提请所有附属机构，包括各专家机构，注意大会和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把秘书处的工作安排妥当，以便各种文件能够以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

“① E/1979/21。

“② 同上，第 20 段。

12. 联合王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口头建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应分成两段，第二段以“意识到……沉重负担”等字开头。

13. E/1979/L.3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被撤回，理事会通过 E/1979/L.34 号文件内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和八月二日第二届常会第三十四和三十九次会议上，并在这段期间中各国代表团团长的若干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关于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形，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 E/1979/SR.34 和 39）内。

15. 理事会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经济及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助理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16. 根据各国代表团团长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协商，向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

作为主席的一项建议（E/1979/L.55）。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6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1 号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41 号决议，其中列举了若干实际措施，旨在减少文件数量、保证文件以理事会所有工作语文及时散发、改善涉及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的秘书处报告的格式和编制，

“重申对秘书处印发的文件数量很大深表关注，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的沉重负担，

“对秘书处翻译文件越来越延迟深表关怀；

“审议了秘书处应第 1979/4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二份说明，^①

“意识到秘书长已在关于大会程序及组织的合理化的报告^②中促请各会员国注意，有必要减少、精简和改善提交给各政府间机构的文件以增加这些机构的工作效率，

“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纠正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严重问题，

“决定：

“(a) 核可秘书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二份说明^③内所载的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但有一项了解：依照这些订正准则，各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能够根据它们固有的职责和它们处理的问题，对它们的报告和记录程序作出具体的调整；

“(b) 以两年作为试验期间，停止提供下列理事会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人权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自然资源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跨国公司委员会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c) 坚持秘书处应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开幕前六星期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文件；

“(d) 为了更严格地适用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秘书处在有关的议程说明中通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哪些文件还没有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则散发，并要充分说明未能散发的理由；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十二个星期内结束的会议的报告，应在这些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并且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始时通知它这些报告预定散发的日期；

“(e) 授权经社理事会主席提请大会注意理事会响应大会第 33/56 号决议在一九七九年采取的措施。”

“①E/1979/94 和 Add.1 和 2。
“②A/34/320。
“③E/1979/94，附件。”

17.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 E/1979/L.5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参看理事会第 1979/69 号决议。

第三十八章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

1.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3：“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下，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23：“会议日历”下，议程项目 24：“文件的管制和限制”下，以及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议程项目 23 下，审议了有关会议日历的问题。

2. 在审议该项目时，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暂定会议日历的秘书处说明(E/1979/L.40)；

(b) 载有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关于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开会地点问题的普通照会全文的秘书长说明(E/1979/106)；

(c) 载有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关于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开会地点问题的普通照会全文的秘书长说明(E/1979/111)；

(d) 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件说明(E/1979/128)其中载有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六次大会开会地点的信。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根据丹麦政府的建议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哥本哈根举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参看理事会第 1979/4 号决定。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

4.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决定把有关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的议程项目 23 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理事会同意，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暂定会议日历经委员会初步审查后，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24“文件的管制和限制”时加以审查。

5.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九、二十和二十三日第十至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十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秘书处服务的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关于经委员会初步审查和订正的本项目的委员会报告和暂定日历，参看第 E/1979/112 和 Add.1 号文件。

6. 委员会在其报告内向理事会提出若干有关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的建议。委员会也同意把委员会提出关于理事会今后会议开会时间和地点、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意见和建议，递交各国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加以审议。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10 段和第 11 段。

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7. 在第十一和第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开会地点问题，并就该问题提出了几项建议。^⑩

8.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经非正式协商后并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建议，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说

^⑩ 关于这些建议的详细内容，见委员会本项目下的报告(E/1979/112/Add.1)。

明(E/1979/106 和 E/1979/111)以及各代表团就这些说明所作的发言后，决定将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开会地点问题交给理事会全体会议，并建议将这个问题的最后决定推迟到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12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

9.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秘书处服务的助理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参看 E/1979/SR.34)。

10.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各国代表团团长曾举行四次非正式会议来审查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暂定会议日历和委员会所提交的有关文件。根据这些协商，进一步订正了会议日历的草案，并作为主席的建议(E/1979/L.57)，向全体会议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决定的全文如下：

“理事会决定：

“(a) 推迟决定有关科学和技术政府间和专家会议的开会日期至大会审议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报告后；

“(b) 将理事会的每个常会时间缩短一周；

“(c) 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常会时间通常不应超过八个工作日；

“(d) 理事会一旦通过会议日历后，两年期内将不允许在两年会议周期外增加任何会议；

“(e) 核准本决定附件内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

1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四十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所提议的决定草案(E/1979/L.57)；原文见理事会第 1979/81 号决定。

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2. 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79/112/Add.1)第 6 段所建议题为“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草案；全文见理事会第 1979/82 号决定。

13. 爱尔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美利坚合众国、瑞典、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塞浦路斯的代表发表了谈话(见 E/1979/SR.40)。

14.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在议程项目 23 下，继续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六次大会的开会地点问题。

15.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发了言(见 E/1979/SR.42 和更正)。

16. 理事会注意到了该项发言，并于审议了载有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79/128)的秘书长说明之后，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所作的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六次大会东道国的提议。见理事会第 1979/95 号决定。

第三十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至九日举行了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一日举行了第一届常会；这两届会议都是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至八月三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则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理事会的主席团

2.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会议上，雨果·斯赫尔太马先生(荷兰)在鼓掌声中当选理事会主席。在二月六日和九日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豪尔赫·爱德华多·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伊姆雷·霍拉伊先生(匈牙利)、安德里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和亨利·范·希恩·塞基先生(加纳)在鼓掌声中当选副主席(参看 E/1979/SR.1 和 2)。在七月四日第十九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曼努埃尔·阿门达里斯先生(墨西哥)为副主席，代替辞职的纳瓦雷特先生(见 E/1979/SR.19)。

3. 安德里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在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担任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亨利·范·希恩·塞基先生(加纳)在第一届常会担任第二(社会)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届常会，伊姆雷·霍拉伊先生(匈牙利)担任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特设会期委员会的主席，在第二届常会则担任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邀请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执行理事会所需要的其他职责和协调各项非正式协商。克劳斯·托尔努德先生(芬兰)当选为于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关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会期工作组的主席(见 E/1979/WG.1/SR.1)。

4. 道格拉斯·桑德斯先生(牙买加)和阿尔布雷赫特·霍恩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选为第一(经济)委员会副主席；后来，马塔尔先生(牙买加)当选为副主席，代替不能出席第二届常会的桑德斯先生(见 E/1979/C.1/SR.1, 2 和 7)。德克兰·奥多诺万先生(爱尔兰)和塞伊德·阿兹马特·哈桑先生(巴基斯坦)当选为第二(社会)委员会副主席(见 E/1979/C.2/SR.1 和 4)。堀内伸介先生(日本)当选为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唯一副主席(见 E/1979/C.3/SR.1)。

5. 约瑟夫·斯特法尼季斯先生(塞浦路斯)当选为关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会期工作组的副主席(见 E/1979/WG.1/SR.3)。

工作方案和议程

6.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的议程(E/1979/2)。^⑩

7.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和九日，理事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1979/1 和 Add.1, E/1979/6 和 E/1979/L.1)。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接有一项关于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和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E/1979/L.4, E/1979/L.6 和 Add.1 和 E/1979/L.7)。该决定草案是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纳瓦雷特先生在组织会议期间主持进行非正式协商达成的结果，其中载有关于理事会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一些决议所将采取的行动的提案。

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西班牙、

^⑩ 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阿根廷、墨西哥、阿尔及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E/1979/SR.1 和 2)。

9. 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全文。理事会由此核准了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基本工作方案。同时还决定：除了理事会对会议组织可能议定任何其他安排加以更改外，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处理的基本工作方案的项目中，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1, 2, 12 和 13；由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项目 3；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项目 4, 5, 6, 7 和 8；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 9, 10 和 11；由一个会期特设工作组审议项目 14。它还决定在由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单中增列一个题为“设立一个关于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项目。理事会进一步决定：在第二届常会处理的项目中，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1 至 4；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 5 至 9 和 11 至 15；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项目 10 和 16 至 20。^⑯请参看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10. 同时，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核可了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E/1979/L.5)，其中包括那个增列项目作为项目 17。请参看理事会第 1979/9 号决定。

11.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E/1979/30)。四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修改了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增添一个题为“一体化水资源发展和管理”的项目，^⑰以便审议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决议草案(E/1979/63)。^⑱

12. 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核可了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E/1979/L.36)。同时，它也核可了第二届常会的各项安排和该届会议的工作时间表(E/1979/100，附件)，附一项了解，即每个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决定其自己的工作安排。

^⑯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项目 20 推迟到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

13. 七月四日，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E/1979/100)。^⑲

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 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安排。理事会接有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1979/L.53)，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详细载列了将在第二届常会续会上讨论的议程项目。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授权秘书长将一些文件直接递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除非应一个成员国或秘书长的要求，请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其中任何一个文件。请参看理事会第 1979/87 号决定。

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制文件

16.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注意到了秘书处提出的一份关于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制文件的说明(E/1979/L.1)。参看理事会第 1979/6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17.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主席团提出的一份说明(E/1979/25)，其中建议理事会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指定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在个别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审议属于该委员会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就这样指定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请参看理事会第 1970/10 号决定。

理事会附属机构或有关机构的成员： 选举、任命、认可和提名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9. 理事会以选举或任命成员或认可代表等方

式填补下列各机构成员的空缺：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药品及其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这些空缺是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的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第二次会议上、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和十一日的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次会议上、和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补实的。关于选举的结果，以及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药品及其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的任命和代表的认可，参看理事会第 1979/8、1979/44 和 1979/94 号决定。^⑩

**任命关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的会期工作组的成员**

20.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注意到主席依照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理事会下列十五个成员国，也是公约的缔约国，为关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会期工作组的成员：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看理事会第 1979/14 号决定。

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21.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第 139(ORG - 76)号决定所确立的程序，提名下列七个会员国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举，任期三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看理事会第 1979/44 号决定。

^⑩ 关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见本报告附件二。

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22.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0 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 1979/3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在不妨碍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情形下，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从十五名增至二十七名——选出十四名成员，其任期从选举日开始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它将其余两个成员的选举推迟到今后的一届会议进行：从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和从东欧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该东欧国家的成员将由匈牙利提名，任期从选举之日开始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23. 十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选出约瑟夫·戈多尼先生(匈牙利)，填补分配给东欧国家的余留席位，其任期从选举日开始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到其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去选出(a)一名非洲国家的成员，任期从选举日开始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b)一名非洲国家的成员，以代替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辞职的托拉尼·阿苏尼先生(尼日利亚)。参看理事会第 1979/44 和第 1979/94 号决定。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25. 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5 号决议，进行选举九名新增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听取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纳代表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加蓬(代表非洲集团)的观察员的发言后，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选出下列国家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芬兰、日本、莱索托、摩洛哥、尼加拉瓜、苏丹、泰国和扎伊尔。参看理事会第 1979/52 号决定。

26. 下列各国代表在选举后发了言：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丹、摩洛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国；加蓬(代表非洲集团)、

埃塞俄比亚和扎伊尔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参看E/1979/SR.38)。

六月三十日
任满

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
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

27.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和八月二日,理事会第三十六次和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187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79/11号决议提出的一份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

28. 理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E/1979/31, 第6段),任命下列十人为董事会成员,任期到在各成员姓名后面所指年份的六月三十日届满:^⑩

六月三十日
任满^⑪

古尔扎尔·巴诺女士 (Ms. Gulzar Bano, 巴基斯坦)	一九八二年
埃斯特·博塞鲁普女士 (Ms. Ester Boserup, 丹麦)	一九八二年
玛赛尔·德沃女士 (Ms. Marcelle Devaud, 法国)	一九八一年
比尔玛·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女士 (Ms. Vilma Espin de Castro, 古巴)	一九八二年
埃曼努尔·埃斯克·格雷罗先生 (Mr. Emmanuel Esque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一九八〇年
阿齐扎·胡赛恩女士 (Ms. Aziza Hussein, 埃及)	一九八一年
莉莉·蒙泽女士 (Ms. Lily Monze, 赞比亚)	一九八〇年
高桥信子女士 (Ms. Nobuko Takahashi, 日本)	一九八一年
艾琳·廷克女士 (Ms. Irene Tinker, 美国)	一九八二年

^⑩ 董事会的成员包括一名由秘书长任命的董事长以及十名以个人资格由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而任命的董事。秘书长通知理事会他有意任命德尔芬·灿加女士(Ms. Delphine Tsanga,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董事会董事长(见E/1979/31, 第7段)。

^⑪ 任期三年,每个董事最多连任一次。最初任期由抽签方式决定,以确保董事的任期轮流届满。

维达·托姆西茨女士
(Ms. Vida Tomsic, 南斯拉夫)

一九八二年

参看理事会第1979/58号决定。

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

29.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决定提名下列十三个国家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其中的十二个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 加纳、塞内加尔和苏丹;
- (b) 亚洲国家(两个空缺): 孟加拉国和菲律宾;
- (c) 拉丁美洲国家(三个空缺): 巴巴多斯、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 (d)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两个空缺): 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空缺): 澳大利亚、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参看理事会第1979/92号决定。

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30. 理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在大会和理事会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建议,即该委员会应当撤消,采取正式行动以前,不进行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⑫ 参看理事会第1979/94号决定。

选举关于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的
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成员

3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理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a)选出下列国家担任根据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1979/44号决定所设立关于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成员: 阿根廷、巴

^⑫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第七章,第100段。

西、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斯威士兰、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b)延迟到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去选举四名非洲国家成员，两名亚洲国家成员、一名拉丁美洲国家成员和两名东欧国家成员。参看理事会第 1979/94 号决定。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的更动

32. 理事会前以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81 (LXIII)号决定，核可了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会议日历。后来，理事会第 1978/3 号、第 1978/38 号和第 1978/60 号决定对该日历作了修改。

33.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又对该日历作了修改。参看理事会第 1979/2 和 1979/11 号决定。

大会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安排

34.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接有秘书处提出的一份题为“经社理事会对大会的组织安排的协助”的说明 (E/1979/L.43)，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提请理事会注

意秘书长关于使大会的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报告 (A/34/320)。

35.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证实该报告已按照秘书长的意愿，由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加以适当的考虑；理事会将由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指导其工作。参看理事会第 1979/88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所涉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36. 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期间，在通过有关涉及支出的决议和决定以前，收到了关于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对方案预算的影响的个别说明。理事会也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E/1979/L.54)，其中载有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对方案预算的影响的综合摘要。

37.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E/1979/L.54)。参看理事会第 1979/86 号决定。

38. 在通过该决定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见 E/1979/SR.40)。

附 件

附 件 一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九年理事会第一届、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议程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
4. 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
5. 跨国公司
6. 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7.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会议订正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 非政府组织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5. 人权问题
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与人格尊严的措施
7. 社会发展问题
8.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和平
9. 麻醉药品
10. 统计问题
11. 人口问题
12. 危险货物的运输
13. 多边紧急援助
14.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15.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16. 选举
17. 设立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8. 审议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19. 一体化的水资源发展和管理

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a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
4. 向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提供援助
5. 紧急局势的援助
6.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7. 区域合作
8.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跨国公司
10. 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
11.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2. 业务工作
13. 粮食问题
14.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自然资源
16.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17. 工业发展合作
18. 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9.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a
20.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度方案预算草案^a
21.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22.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
23. 会议日历

^a 将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时审议。

- 24.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25.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2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27.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28. 联合国大学
- 29. 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a
- 30. 选举^a

*
*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国际多种方式联运集装箱标准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关于方案的支出^b

^b未能及时提出以供理事会审议。

附 件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和有关机构的成员^a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1
阿根廷	阿根廷	1980
巴巴多斯	澳大利亚 ^b	1982
巴西	巴哈马 ^b	1982
中非共和国	巴巴多斯	1981
中国	比利时 ^b	1982
哥伦比亚	巴西	1981
塞浦路斯	保加利亚 ^b	1982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80
厄瓜多尔	智利 ^b	1982
芬兰	中国	1980
法国	塞浦路斯	198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厄瓜多尔	1981
加纳	埃塞俄比亚 ^b	1982
匈牙利	芬兰	1980
印度	法国	1981
印度尼西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伊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伊拉克	加纳	1981
爱尔兰	匈牙利	1980
意大利	印度	1980
牙买加	印度尼西亚	1981
日本	伊拉克 ^b	1982
莱索托	爱尔兰	1981
马耳他	意大利 ^b	1982
毛里塔尼亚	日本	1980
墨西哥	约旦 ^b	1982
摩洛哥	莱索托	1980
荷兰	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 ^b	1982
新西兰	马拉维 ^b	1982
巴基斯坦	马耳他	1980
菲律宾	墨西哥 ^b	1982

^a关于理事会及其附属和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的进一步资料载于E/1978/10和Add.1号文件。

^b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波兰	摩洛哥	1981
罗马尼亚	尼泊尔 ^b	1982
卢旺达	尼日利亚 ^b	1982
塞内加尔	巴基斯坦	1981
索马里	罗马尼亚	1980
西班牙	塞内加尔	1981
苏丹	西班牙	1981
瑞典	瑞典	19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b	19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土耳其	土耳其	198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b	198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b	1982
上沃尔特	扎伊尔 ^b	1982
委内瑞拉	赞比亚	1981
赞比亚		

B. 理事会的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阿根廷	阿根廷 ^c	1982
比利时	比利时	1981
巴西	巴西	1980

^c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出。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布隆迪	布隆迪.....	1980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c.....	1982
法国	法国c.....	1982
加纳	加纳.....	1980
印度	印度.....	1980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80
日本	日本.....	1980
肯尼亚	肯尼亚.....	1980
挪威	挪威.....	1981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81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1981
苏丹	苏丹c.....	19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1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c.....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c.....	1982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1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0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1
奥地利	孟加拉国.....	1981
孟加拉国	比利时.....	1982
贝宁	贝宁.....	1980
保加利亚	布隆迪.....	1980
布隆迪	加拿大.....	1982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80
中非共和国	智利.....	1981
智利	哥伦比亚.....	1982
哥伦比亚	古巴.....	1982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1981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尔.....	1980
厄瓜多尔	埃及.....	1982
埃及	法国.....	1982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希腊.....	198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1981
希腊	匈牙利.....	1982
危地马拉	印度.....	1981

人类住区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82
伊朗	伊朗.....	1980
伊拉克	伊拉克.....	1982
意大利	意大利.....	1981
牙买加	牙买加.....	1980
日本	日本.....	1980
约旦	约旦.....	1981
肯尼亚	肯尼亚.....	1981
马拉维	莱索托.....	1982
马来西亚	马拉维.....	1981
墨西哥	马来西亚.....	1982
荷兰	墨西哥.....	1980
尼日利亚	荷兰.....	1982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1982
巴布亚新几内亚	挪威.....	1982
秘鲁	巴基斯坦.....	1980
菲律宾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
波兰	秘鲁.....	1982
葡萄牙	菲律宾.....	1980
卢旺达	波兰.....	1981
塞内加尔	葡萄牙.....	1980
塞拉利昂	卢旺达.....	1980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1981
苏丹	塞拉利昂.....	1982
瑞典	斯里兰卡.....	19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丹.....	1980
多哥	瑞典.....	1980
突尼斯	多哥.....	1981
乌干达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81
越南	越南.....	1981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智利	印度
古巴	伊拉克
法国	肯尼亚
加纳	巴基斯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自然资源委员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成员^d

阿尔及利亚	1980
阿根廷	1982
澳大利亚	1982
孟加拉国	1980
不丹	1982
巴西	1980
保加利亚	1982
布隆迪	1980
加拿大	1980
中非共和国	1980
乍得	1982
哥伦比亚	1980
埃及	1980
芬兰	1982
法国	19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希腊	1980
印度	1980
伊朗	1982
伊拉克	1982
意大利	1982
象牙海岸	1982
牙买加	1980
日本	1980
马来西亚	1980
墨西哥	1980
荷兰	1982
尼日利亚	1982
巴基斯坦	1982
巴拿马	1980
巴拉圭	1980
秘鲁	1980
菲律宾	1980
波兰	1982
罗马尼亚	1980

^d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会议上决定将选举二名亚洲国家的成员，推迟到下届会议，这两名成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开始，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成员^d

塞内加尔	1982
塞拉利昂	1980
西班牙	1982
斯威士兰	1980
瑞典	1982
多哥	19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2
土耳其	1982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委内瑞拉	1980
南斯拉夫	1982
扎伊尔	1980
赞比亚	198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e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1980
阿根廷	1980
澳大利亚	1980
奥地利	1979
比利时	1980
巴西	1982
保加利亚	198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
加拿大	1979
中非共和国	1979
古巴	19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
厄瓜多尔	1982
埃及	1979
斐济	1979
法国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加纳	1979
希腊	1979
印度	1982

^e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决定，在大会和理事会根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作应将本委员会撤销的建议采取正式行动以前不进行选举本委员会的成员(参看理事会第1979/94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印度尼西亚	1979
伊朗	1979
意大利	1982
象牙海岸	1982
牙买加	1980
日本	1980
约旦	1979
肯尼亚	1980
马达加斯加	1980
毛里塔尼亚	1979
墨西哥	1980
蒙古	1979
摩洛哥	1979
荷兰	1979
尼日利亚	1982
巴基斯坦	1982
秘鲁	1982
菲律宾	1979
波兰	1982
葡萄牙	1980
罗马尼亚	1982
塞内加尔	1980
塞拉利昂	1980
西班牙	1979
苏丹	1980
泰国	19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2
突尼斯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委内瑞拉	1980
南斯拉夫	1980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f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阿尔及利亚	1981
阿根廷	1981

^f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会议上决定 将以下的选举推迟到下届会议：(a)非洲国家成员三名，亚洲国家成员三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b)非洲国家成员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f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奥地利	1981
孟加拉国	1981
比利时	1981
贝宁	1981
巴西	1979
加拿大	1981
哥伦比亚	1981
捷克斯洛伐克	19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
厄瓜多尔	1981
埃及	1981
芬兰	1979
法国	198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匈牙利	1979
印度	1979
意大利	1979
象牙海岸	1981
日本	1979
肯尼亚	1981
墨西哥	1979
荷兰	1981
尼日利亚	1981
挪威	1979
巴基斯坦	1979
秘鲁	1979
菲律宾	1981
塞内加尔	1979
西班牙	1979
斯里兰卡	1979
苏里南	1981
瑞典	19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
突尼斯	1979
乌干达	197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79
委内瑞拉	1981
南斯拉夫	1979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g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1
阿根廷	阿根廷	1980
贝宁	贝宁	1980
巴西	巴西	1982
加拿大	加拿大	1981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80
古巴	古巴	1982
斐济	斐济	1980
法国	法国	198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加纳	加纳	1980
印度	印度	1981
印度尼西亚	伊朗	1981
伊朗	伊拉克	1981
伊拉克	意大利	1981
意大利	象牙海岸	1981
牙买加	牙买加	1981
日本	日本	1980
肯尼亚	肯尼亚	1982
科威特	荷兰	1982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1981
墨西哥	巴基斯坦	1981
荷兰	巴拿马	1982
尼日利亚	秘鲁	1981
巴基斯坦	波兰	1981
巴拿马	罗马尼亚	1980
秘鲁	索马里	1982
波兰	苏里南	1980
罗马尼亚	斯威士兰	1981
苏里南	瑞典	1982
斯威士兰	瑞士	1980
瑞典	泰国	1982
瑞士	突尼斯	1980
泰国	土耳其	1981
突尼斯	乌干达	1982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乌干达	盟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g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决定将以下两项选举延至一九八〇年的组织会议进行：(a) 从亚洲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三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b) 从亚洲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跨国公司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g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1981
委内瑞拉	扎伊尔	1982
南斯拉夫	赞比亚	1980
扎伊尔		
赞比亚		

C. 专家机构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的成员，^h
任期三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奥陆卧雷·阿瓦科亚(尼日利亚)
路易斯·柏林格(加拿大)
阿尔弗雷德·伯特歇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亨德里克·布鲁格特·格哈特·卡西米尔(荷兰)
卡洛斯·沙加斯(巴西)
威尔伯特·沙古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萨克·谢赫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贝尔纳·德拉柏尔梅(法国)
彼得·加奇(肯尼亚)
埃萨姆·埃勒丁·盖拉尔(埃及)
杰尔门·米哈伊洛维奇·格维希亚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侯永昌(译音)(新加坡)
肯尼斯·朱利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勒斯泽克·卡斯普尔齐克(波兰)
亚力山大·基南(以色列)
卡洛斯·阿尔维托·马列曼(阿根廷)
阿里·雷扎·迈赫兰(伊朗)
梅农(印度)
向坊隆(日本)
罗德尼·尼科尔斯(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拉什丹(马来西亚)
马塞尔·罗切(委内瑞拉)
桑加·沙布哈西里(泰国)
吉布里尔·塞内(塞内加尔)
亚诺什·西塔(匈牙利)
多尔图(加纳) ⁱ
维克托·路易斯·乌尔基迪(墨西哥)
安多尼·扎兰(黎巴嫩)

^h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三次会议上委派。

ⁱ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委派多尔图先生接替辞职的萨普先生(加纳)，直至萨普先生原来的任期届满为止。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的成员，^j
任期三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玛利亚·奥古斯丁诺维奇(匈牙利)
谢德里·阿亚里(突尼斯)
翁库·阿齐兹(马来西亚)
邦戈伊·姆帕克萨(扎伊尔)
博斯(荷兰)
埃斯特·博塞鲁普(丹麦)
威廉·吉尔伯特·狄马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小何塞·恩卡纳西翁(菲律宾)
格哈德·费尔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德纳(加纳)
萨埃布·贾鲁迪(黎巴嫩)
理查德·乔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萨克·克尔斯坦内兹基(巴西)
基里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刘易斯(美利坚合众国)
李宗(中国)
加布里埃尔·米尼奥(法国)
大来佐武郎(日本)
奥尼蒂里(尼日利亚)
约瑟夫·帕杰斯特卡(波兰)
巴特尔(印度)
查士廷尼安·尔韦耶马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赫马尼科·萨尔加多(厄瓜多尔)
莱奥波尔多·索利斯(墨西哥)

^j全部是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三次会议上委派的，只有狄马斯先生和李先生是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会议委派，以替代让出成员席位的布朗先生(牙买加)和巴克伊先生(巴基斯坦)。

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成 员^k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l

巴杜(加纳).....	1980
斯坦尼斯拉夫·维拉迪罗维奇·鲍罗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安东尼·约翰·爱德华·布伦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他卫·蒲素(泰国).....	1980
土山·哥的(南斯拉夫).....	1982
罗纳德·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80
朱塞佩·迪金纳罗(意大利).....	1980
约瑟夫·格德尼(匈牙利).....	1980
奥拉·格拉·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1980
艾哈迈德·哈立法(埃及).....	1982

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曼努埃尔·洛佩斯·雷伊·阿罗浩(玻利维亚).....	1982
弗朗西斯·约瑟夫·马奥尼(澳大利亚).....	1982
穆士法·马吉德·卡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
艾伯特·密兹加(塞拉利昂).....	1980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哥斯达黎加).....	1982
查德里·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尼法照伊 (突尼斯).....	1982
约翰·奥尔登(爱尔兰).....	1982
拉贾戈帕(印度).....	1982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法国).....	1982
萨拉德·萨哈达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
米格尔·斯佩斯基(智利).....	1980
拉马南达·普拉萨德·辛格(尼泊尔).....	1980
西尔维诺·马托(古巴).....	1982
铃木善郎(日本).....	1982
叶日洪(译音)(马来西亚).....	1980

^k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决定把下列两项选举延至一九八〇年的组织会议进行：(a)从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从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接替辞职的托拉尼·阿苏尼先生(尼日利亚)，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l任随是四年。不过，按照大会第32/60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79/30号决议(理事会的这项决议决定把本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十五名增至二十七名)，理事会将选举从当选之日起任期四年的成员十四名，任期两年的成员十三名，任期为两年或四年，以抽签方式决定。

D.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阿根廷	奥地利.....	1983
巴西	巴西.....	1980
加拿大	加拿大.....	1981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1983
埃及	厄瓜多尔.....	1983
埃塞俄比亚	埃及.....	1981
法国	埃塞俄比亚.....	1981
加纳	法国.....	1980
印度	加纳.....	1983
伊拉克	匈牙利.....	1983
爱尔兰	印度.....	1983

统计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牙买加	伊拉克	1983
日本	牙买加	1981
肯尼亚	日本	1980
马来西亚	肯尼亚	1983
巴拿马	马来西亚	1980
罗马尼亚	巴拿马	1980
西班牙	罗马尼亚	1980
瑞典	西班牙	1981
突尼斯	瑞典	198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突尼斯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扎伊尔	

人口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1981
巴西	巴西	19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
埃及	厄瓜多尔	1983
芬兰	埃及	1981
法国	芬兰	1983
加纳	法国	1983
匈牙利	匈牙利	1980
印度	印度	198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83
日本	日本	1981
马拉维	马拉维	1981
墨西哥	摩洛哥	1983
荷兰	荷兰	1980
挪威	尼日利亚	1983
巴拿马	挪威	1980
菲律宾	巴拿马	1981
卢旺达	卢旺达	1980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1983
西班牙	西班牙	1980
泰国	斯里兰卡	1983
乌干达	泰国	198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

人口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扎伊尔	扎伊尔	1980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82
乍得	乍得	1982
智利	智利	1980
塞浦路斯	哥斯达黎加	1983
丹麦	塞浦路斯	1982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丹麦	1980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1980
法国	萨尔瓦多	1983
格林纳达	法国	1983
几内亚	几内亚	1980
匈牙利	印度	1982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83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1980
伊拉克	意大利	1980
意大利	肯尼亚	1983
莱索托	莱索托	1982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1980
蒙古	蒙古	1983
荷兰	摩洛哥	1983
尼加拉瓜	荷兰	1983
挪威	尼加拉瓜	1982
菲律宾	挪威	1982
波兰	菲律宾	1980
罗马尼亚	波兰	1980
塞内加尔	罗马尼亚	1982
塞拉利昂	塞内加尔	1982
多哥	多哥	1982
土耳其	土耳其	19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3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人权委员会^m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任满
澳大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2
奥地利	阿根廷	1981
贝宁	澳大利亚	1980
巴西	贝宁	1981
保加利亚	巴西	1980
布隆迪	保加利亚	1981
加拿大	布隆迪	1981
哥伦比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
古巴	加拿大	1981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1980
埃及	哥斯达黎加	1982
法国	古巴	198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塞浦路斯	1982
印度	丹麦	1982
伊朗	埃及	1980
伊拉克	埃塞俄比亚	1982
象牙海岸	法国	1980
摩洛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尼日利亚	加纳	1982
巴基斯坦	希腊	1982
巴拿马	印度	1980
秘鲁	伊朗	1980
波兰	伊拉克	1981
葡萄牙	象牙海岸	1980
塞内加尔	约旦	1980
瑞典	蒙古	19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摩洛哥	1981
乌干达	荷兰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尼日利亚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巴基斯坦	1981
乌拉圭	巴拿马	1982
南斯拉夫	秘鲁	1982
	菲律宾	1980
	波兰	1980
	葡萄牙	1981
	塞内加尔	19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 盟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m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36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 32 名增至 43 名。

人权委员会(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任满
乌拉圭	乌拉圭	1981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0
赞比亚	赞比亚	1982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任期三年的成员 ⁿ	
	马里奥·阿马德奥(阿根廷)	
	尤利·巴赫涅夫(保加利亚)	
	阿卜杜勒瓦哈布·布赫迪巴(突尼斯)	
	贝弗利·卡特(美利坚合众国)	
	杜米特鲁·齐奥塞斯库(罗马尼亚)	
	阿卜·萨伊德·乔杜里(孟加拉国)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希腊)	
	阿卜杜拉·费克力·哈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劳尔·费雷罗·科斯塔(秘鲁)	
	希齐里·菲塞克(土耳其)	
	马努切尔·甘吉(伊朗)	
	卡洛斯·奥尔吉因·奥尔吉因(哥伦比亚)	
	贾雅威拉(斯里兰卡)	
	易卜拉欣·吉梅塔(尼日利亚)	
	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墨西哥)	
	何塞·里卡多·马丁内斯·科博(厄瓜多尔)	
	埃里克·内特尔(奥地利)	
	谢里夫乌丁·皮尔扎达(巴基斯坦)	
	尼科尔·凯蒂奥(法国)	
	瓦利德·萨迪(约旦)	
	辛格维(印度)	
	谢尔盖·斯米尔诺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尔塞纳·乌谢尔(象牙海岸)	
	哈利马·瓦尔扎齐(摩洛哥)	
	本杰明·查尔斯·乔治·惠特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ⁿ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人权委员会第一四七四次会议选出。

妇女地位委员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任满
比利时	比利时	1980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80
古巴	中国	1983
捷克斯洛伐克	古巴	1983
丹麦	捷克斯洛伐克	1982
埃塞俄比亚	芬兰	1982

妇女地位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芬兰	法国	1983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1982
加纳	危地马拉	1983
印度	洪都拉斯	1983
伊朗	印度	1980
伊拉克	伊拉克	1982
日本	日本	19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莱索托	1983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0
马来西亚	马达加斯加	1980
墨西哥	马来西亚	1982
新西兰	新西兰	1980
尼日尔	尼日尔	1980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1983
巴拿马	挪威	1983
秘鲁	巴基斯坦	1983
塞内加尔	巴拿马	1982
多哥	秘鲁	19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内加尔	1982
乌干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干达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1
阿根廷	阿根廷	198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1
比利时	比利时	1981
巴西	巴西	1981
加拿大	哥伦比亚	1983
哥伦比亚	法国	1983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匈牙利	1983
匈牙利	印度	1983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83
印度尼西亚	伊朗	1981
伊朗	意大利	1983

麻醉药品委员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意大利	日本	1981
日本	马达加斯加	1983
肯尼亚	马拉维	1983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1981
墨西哥	挪威	198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83
巴拿马	巴拿马	1981
瑞典	西班牙	1983
泰国	泰国	1983
多哥	多哥	1981
突尼斯	突尼斯	1981
土耳其	土耳其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3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穆罕默德·叶海亚·马鲁菲
伊朗：贝鲁兹·沙汗德
巴基斯坦：萨希布扎达·劳弗·阿里
瑞典：拉斯·赫斯特兰德
土耳其：尔居门特·亚武扎尔普

^a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第一八八九次会议认可。

^b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会议认可。

^c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三次会议认可。

^d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会议认可。

E. 区域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塞浦路斯
奥地利	捷克斯洛伐克
比利时	丹麦
保加利亚	芬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法国
加拿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欧洲经济委员会(续)

成 员

希腊	罗马尼亚
匈牙利	西班牙
冰岛	瑞典
爱尔兰	瑞士
意大利	土耳其
卢森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马耳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波兰	南斯拉夫
葡萄牙	

非成员参加国

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公国和教廷分别依据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第K(XXX)号决定、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第M(XXXI)号决定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第N(XXXI)号决定的规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孟加拉国	新西兰
不丹	巴基斯坦
缅甸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菲律宾
民主柬埔寨	大韩民国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	泰国
日本	汤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蒙古	越南
瑙鲁	

准 成 员

文莱	新赫布里底群岛
科克群岛	纽埃
基里巴蒂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香港	图瓦卢

瑞士依据理事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0(XXXII)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玻利维亚	墨西哥
巴西	荷兰
加拿大	尼加拉瓜
智利	巴拿马
哥伦比亚	巴拉圭
哥斯达黎加	秘鲁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西班牙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美利坚合众国
格林纳达	乌拉圭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圭亚那	

准 成 员

伯利兹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群岛
	联合邦及蒙特塞拉特领土(集体作为一个成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1(XXXII)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安哥拉	象牙海岸
贝宁	肯尼亚
博茨瓦纳	莱索托
布隆迪	利比里亚
佛得角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非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乍得	马拉维
科摩罗	马里
刚果	毛里塔尼亚
吉布提	毛里求斯
埃及	摩洛哥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加蓬	尼日利亚
冈比亚	卢旺达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几内亚	塞内加尔

非洲经济委员会(续)

成 员

塞舌尔	突尼斯
塞拉利昂	乌干达
索马里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南非 ^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苏丹	上沃尔特
斯威士兰	扎伊尔
多哥	赞比亚

准 成 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负责非洲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国际关系的国家*

瑞士依据理事会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第925(XXXIV)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s理事会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第974 D IV(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共和国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认为积极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准成员的地位参加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

西亚经济委员会

成 员

巴林	阿曼
民主也门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也门
黎巴嫩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其他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成 员

自一九七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自一九七九年 八月一日起	七月 三十日 任满
阿富汗	阿富汗	1980
巴巴多斯	澳大利亚	1982
巴西	巴巴多斯	198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布隆迪	1982
加拿大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1
智利	加拿大	198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续)

成 员

自一九七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塞内加尔

瑞典

瑞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成 员

自一九七九年
八月一日起

智利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约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塞内加尔

索马里

瑞典

瑞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

七月
三十一日
任满

1980

1982

1980

1981

1982

1982

1980

1980

1981

1980

1980

1981

1982

1981

1980

1980

1982

1981

1982

198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t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阿根廷

丹麦

澳大利亚

芬兰

奥地利

法国

比利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西

希腊

加拿大

教廷

中国

伊朗

^t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5号决议，增选了九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当选的国家如下：阿根廷、芬兰、日本、莱索托、摩洛哥、尼加拉瓜、苏丹、泰国、扎伊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续)

成 员	
以色列	瑞典
意大利	瑞士
日本	泰国
黎巴嫩	突尼斯
莱索托	土耳其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荷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加拉瓜	美利坚合众国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挪威	南斯拉夫
苏丹	扎伊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0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81
奥地利	孟加拉国	1981
孟加拉国	比利时	1982
比利时	巴西	1982
巴西	加拿大	1982
布隆迪	中国	1981
加拿大	哥伦比亚	1981
中国	古巴	1981
哥伦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刚果	民主也门	1980
古巴	丹麦	1982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尔	1980
民主也门	埃及	1981
厄瓜多尔	斐济	1981
埃及	芬兰	1980
斐济	法国	1982
芬兰	加蓬	1982
法国	冈比亚	1981
冈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1981
希腊	印度尼西亚	1980
几内亚	意大利	1981
印度尼西亚	象牙海岸	1980
意大利	日本	1981
象牙海岸	约旦	1980
日本	肯尼亚	1980
约旦	科威特	1982
肯尼亚	利比里亚	19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续)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科威特	马拉维	1982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1982	
墨西哥	墨西哥	1981	
荷兰	荷兰	1980	
挪威	新西兰	1982	
巴基斯坦	挪威	1982	
波兰	波兰	1980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1982	
塞内加尔	卢旺达	1982	
塞拉利昂	塞内加尔	1980	
西班牙	塞拉利昂	1981	
斯威士兰	西班牙	1980	
瑞典	斯里兰卡	1982	
瑞士	瑞士	1980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阿根廷	1979	安哥拉	1981
孟加拉国	1980	澳大利亚	1980
希腊	1980	巴西	1981
危地马拉	1979	加拿大	1980
匈牙利	1980	埃及	1979
爱尔兰	1979	法国	1979
日本	1981	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	1979
新西兰	1981	尼日尔	1979
尼日尔	1981	几内亚	1979
挪威	1980	印度	1980
巴基斯坦	1981	肯尼亚	1981
瑞典	1981	荷兰	1981
突尼斯	1980	沙特阿拉伯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79	泰国	1981
扎伊尔	19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续)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2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任满
阿根廷	1982	安哥拉	1981
孟加拉国	1980	澳大利亚	1980
希腊	1980	巴西	1981
匈牙利	1980	加拿大	1980
爱尔兰	1982	古巴	1982
日本	1981	埃及	1982
莱索托	1982	法国	1982
墨西哥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	
新西兰	1981	国	1982
尼日尔	1981	印度	1980
挪威	1980	肯尼亚	1981
巴基斯坦	1981	荷兰	1981
瑞典	1981	沙特阿拉伯	1980
突尼斯	1980	塞拉利昂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泰国	1981
兰联合王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起开始任职的成员

	三月一日 任满 ^a
尼古拉·巴尔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丹尼尔·博韦特(意大利)	1982
塔德乌什·赫鲁斯切尔(波兰)	1982
拉蒙·德拉富恩特·穆尼奥斯(墨西哥)	1980
赫尔穆特·埃尔哈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萨密·阿萨德·法拉格(埃及) ^v	1980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2
絮克昌·卡伊马克查兰(土耳其)	1982

^a任期五年。可是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第二十条的过渡性规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〇〇三次会议上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六个成员的任期将在三年结束时届满，其余七个成员的任期则在五年结束时任满。

^v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会议选出，填补因艾哈迈德·萨迪克博士(埃及)逝世留下的任期内空缺。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续)

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起开始任职的成员

	三月一日 任满
穆赫森·克舒克(突尼斯)	1980
保罗·勒太(法国)	1982
杰汉·萨勒(伊朗)	1982
下村勉(日本)	1980

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日起开始任职的成员

	三月一日 任满
尼古拉·巴尔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贝拉·博尔克斯(匈牙利)	1985
丹尼尔·博韦特(意大利)	1982
塔德乌什·赫鲁斯切尔(波兰)	1982
巴巴卡·迪奥普(塞内加尔)	1985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85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2
絮克昌·卡伊马克查兰(土耳其)	1982
穆赫森·克舒克(突尼斯)	1985
维克多利奥·奥尔根(阿根廷)	1985
保罗·勒太(法国)	1982
杰汉·萨勒(伊朗)	1982
雅斯杰特·辛格(印度)	1985

G.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w

成 员	
澳大利亚	尼日利亚
巴西	挪威
古巴	巴基斯坦
埃及	菲律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印度	乌干达
伊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达加斯加	美利坚合众国
墨西哥	委内瑞拉
荷兰	南斯拉夫
尼日尔	

^w主席参照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62(LXII)号决议委派；参看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第1978/37号决定。

附 件 三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

一九八〇年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 一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五届会议)
2. 一月 (一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会咨询组技术委员会，贸发会议/总协定(第九届会议)	
3. 一月 (三天)	待定	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		
4. 一月七日至十 八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行动守则 政府间工作组(理事会第 1913(LVII)号决议)		
5. 一月七日至十 六日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六届会 议)(理事会第1035(XXXVII) 和 1625(LI)号决议)		
6. 一月十四日至 二十五日	纽约	联合国发展活动社会问题特设 工作组(理事会第 1979/45 号决议)a		
7. 一月七日至二 月一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听取和编写特 别报告员关于智利境内人权 现况的报告(理事会第1979/ 32 号决定)b		
8. 一月十一日	纽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缔约国	

*会议日历 A 栏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的详细内容,该方案已经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81 号决定核准,并经理事会的各项决定随后予以修正。同时本栏还载明法律根据。B 栏和 C 栏分别载列同处理经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各机构有关的会议及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以及在这些组织主持下召开的一些会议。有些会议的日期是暂定的,有关的理事机构还可以再予改订。根据工作方案委托秘书长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会等等均未列入会议日历。

a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发展活动社会问题特设工作组,并及时召开以便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 1979/45 号决议)。

b根据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33/175 号决议,理事会核准人权委员会第 11 (XXXV)号决议的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任命阿杜莱耶·迪埃耶先生为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别报告员,并任命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和瓦利·萨迪先生以个人专家身分研究智利境内失踪人士下落问题(理事会第 1979/32 号决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9. 一月十四至二 十五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 2(XXII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 专家工作组(理事会第1979/ 33 和 1979/34 号决定) ^c		
10. 一月十七至二 十五日	纽约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 家第五次会议(理事会第 1978/75 号决议)		
11.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月八日	新德里		工发组织——第三届大会	
12.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月八日	纽约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会议	
13.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月一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禁止和惩治 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 定的三人小组(《禁止和惩治 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 九条)(理事会第 1979/36 号 决议) ^d		
14.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月一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揭露不断粗暴 违犯人权现况工作组(理 事会第 231(LXII)号决定)		
15.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月一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虐待和其他残 酷、不人道或侮辱人格待遇 或惩治公约草案工作组(理 事会第 1979/35 号决议) ^e		
16. 一月至二月	纽约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 划署——认捐会议	
17. 二月四日至三 月四日	日内瓦			知识产权组织——修订《保护 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外 交会议
18. 二月十一日至 二十二日	纽约	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 间专家组(理事会第 1979/44 号决议) ^f		

^c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第 12 (XXXV) 号决议),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的决定, 延长南部非洲专家特设工作组的任务(理事会第 1979/34 号决定)。

^d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第 22(XXXV) 号决议), 理事会授权延长委员会的常会的开会时间至每年六个星期, 另有一个星期作为工作组的会议时间(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议)。

^e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第 18 (XXXV) 号决议), 理事会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以便完成反对虐待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理事会第 1979/35 号决议)。

^f理事会根据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 核准成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组。工作组将由三十四
个成员组成, 由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选出(理事会第 1979/44 号决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9. 二月五日至八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理事会第1949(LVIII)号决议, 附件和理事会第1978/72号决定)		
20. 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纽约		开发计划署 - 理事会	
21. 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理事会第1979/6号决议) ^g		
22. 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新西兰惠灵顿	第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理事会第2049(LXII)号决议)		
23. 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报告员小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理事会第1979/42号决议) ^h		
24. 二月四日至三月十四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理事会第9(II)号决议)		
25.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纽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争取稳定和可靠资金筹措办法研究小组)	
26. 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五日	待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理事会第11(II)和1147(XLI)号决议)		
27. 二月/三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院(第二十三届会议)
28. 二月/三月	日内瓦		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 贸发会议/总协定(第十三届会议)	
29. 三月三日至七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 - 理事会

^g 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在原则上决定: 有充分理由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委员会特别会议(理事会第1979/6号决议)。

^h 理事会根据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ST/SG/AC.10/4)第113段的建议, 请秘书长召开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以期在协调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方面以及在关于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研究方面取得满意的进展(理事会第1979/42号决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A	B	C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构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 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30. 三月三日至七 日	纽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讯工作 组
31. 三月三日至七 日	待定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 委员会
32. 三月三日至四 月三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九届 会议)
33. 三月十日至二 十八日	纽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34. 三月十七日至二 十一日	日内瓦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工业产 权合作常设委员会
35. 三月十七日至 四月四日	纽约	世界经济短期和中期预测特设 专家组(连环项目)(理事会 第 2090(LXIII) 号决议和大 会第 31/182 号决议)
36. 三月十七日至 二十八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行动守则 政府间工作组(理事会第 1913(LVII)号决议)
37. 三月二十日至 二十四日	日内瓦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著作权 合作常设委员会
38. 三月二十四日至 四月四日	纽约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问题特 设工作组(理事会第 1979/45 号决议)
39. 三月二十四日至 四月十一 日	纽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 一届会议)
40. 三月 (两个星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1. 三月 曼谷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 议)(理事会第 37(IV)、69 (V)、414C.I(XIII) 和 723B (XXVIII)号决议)
42. 三月/四月 待定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 第一届常会)(理事会第 13 (III)号决议)
43. 三月/四月 (一个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方案预算和中期 计划工作队
44. 三月/四月 (一天)	日内瓦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 会(第十九届会议, 第二期)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A 日 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 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45.	三月/四月	日内瓦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		
46.	四月	维也纳 (两个星期)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47.	四月	巴格达	西亚经委会(第七届会议)(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		
48.	四月三日至八日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委会——全体筹备委员会议(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		
49.	四月七日至十八日	纽约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	
50.	四月八日至五月二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理事会第1949(LVIII)号决议, 附件)		
51.	四月九日至十二日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委会——第六次部长会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		
52.	四月十四日至五月十六日	日内瓦		贸发会议——联合国锡会议	
53.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内罗毕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54.	四月三十日至六月六日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〇九届会议)
55.	四月/五月 (两个星期)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56.	四月/五月 (两个星期)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57.	五月	伦敦			海事组织——理事会
58.	五月	伯尔尼			万国邮政联盟——执行理事会
59.	五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和执行局 (第六十六届会议)
60.	五月	日内瓦			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 三十五届会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61. 五月五日至十 四日	墨西哥城 ¹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理事会第 1978/1 号决议)		
62. 五月五日至六 月十三日	纽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 会议)(理事会第 2008(LX) 和 2019(LXI)号决议)		
63. 五月十二日至 二十一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理事会第 1913(LVII)号决 议)		
64. 五月十九日至 三十日	纽约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行政 和财政委员会和方案委员会	
65.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 七月	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预算 和财务委员会)	
66. 五月/六月 (两个半星 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67. 五月/六月	日内瓦			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 三十二届会议)
68. 五月/六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三届会议)
69. 六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大会
70. 六月	东京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十四届 会议)	
71. 六月二日至四 日	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支助 费用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72. 六月二日至二 十七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一〇〇 届会议)
73. 六月二日至三 十日	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 十七届会议)	
74. 六月十六日至 二十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75. 六月十六日至 二十七日	纽约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	
76. 六月三十日至 七月一日	日内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 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理事 会第 1090 G(XXXIX)、1171 (XL)、1472(XLVIII) 和 2008 (LX)号决议)		

¹ 参看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4/8, 第七章, 第 135 段)。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A 日 期 (一九八〇年)	B 地 点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构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 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77. 六月/七月 (四天)	日内瓦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 (理事会第 1817 (LV) 号决议)
78. 六月/七月 (三天)	日内瓦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 第二届常会)
79. 七月/八月 (三天)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依委员会第 2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 专家工作组(理事会第 1979/ 33 和 1979/34 号决定)
80. 七月二日至二 十五日	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 年第二届常会)(理事会第 1949(LVIII)号决议, 附件)
81. 七月七日至十 一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讯工作 组
82. 七月七日至十 一日	纽约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工作 组(理事会第 1893(LVII)号 决议)
83. 七月十四日至 三十日	哥本哈根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平 等、发展与和平
84. 七月十四日至 八月一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85. 七月/九月	待定	粮农组织——非洲、亚洲和远 东、欧洲、拉丁美洲和近东 区域会议
86. 八月四日至八 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 会——炸药问题专家小组 (第二十届会议)(理事会第 1979/42号决议) ^h
87. 八月四日至十 五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 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 讯工作组(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
88. 八月四日至二 十二日	纽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 二届会议)
89. 八月十一日至 十五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报告员小组(第二十六 届会议)(理事会第 1979/42 号决议) ^h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90. 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奴隶问题五人小组(理事会第16(LVI)号决议)		
91. 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二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理事会第9(II)号决议)		
92. 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五日	加拉加斯		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犯罪待遇大会	
93. 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二日	日内瓦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第一期)	
94. 九月(两个星期)	待定	犯罪防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大会第415(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584(L)号决议)		
95. 九月	摩洛哥		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委员会	
96. 九月	伊拉克		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	
97. 九月	马尼拉		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	
98. 九月二日至五日	待定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99. 九月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大会	
100. 九月八日至十二日	待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01. 九月十日至十九日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一〇届会议)	
102. 九月十二日	纽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03. 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大会
104. 九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	日内瓦			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
105. 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八日	贝尔格莱德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06. 九月底	华盛顿市			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理事会年会
107. 九月/十月	待定			卫生组织——非洲、美洲和东南亚区域委员会
108. 十月 (十天)	日内瓦		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 会	
109. 十月 (三天)	纽约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 第三届常会)		
110. 十月 (一个星期)	伦敦			海事组织——理事会
111. 十月九日至十 一月三日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12. 十月十三日至 十七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讯工作 组	
113. 十月二十日至 三十一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 议)	
114. 十月/十一月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 员会 (第十届会议)	
115. 十月/十一月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 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 (理事会第 1949 (LVIII) 号 决议, 附件)		
116. 十一月 (两个星期)	罗马			粮农组织 —— 理事会(第七十 八届会议)
117. 十一月	日内瓦			电信联盟 —— 全体大会(电 报协商会)
118. 十一月 (两天)	纽约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 捐会议	
119. 十一月六日至 十七日	日内瓦			劳工组织 —— 理事院(第二 四届会议)
120.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十 九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 —— 理事会(第一〇 一届会议)
121. 十一月 / 十二 月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常设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122. 十二月 (一个星期)	东京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十五届 会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A 日期 (一九八〇年)	B 地 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C 有关机构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23.	十二月一日至 十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理事会第 1488(XLVIII)和1979/42号 决议)	
124.	待定	该区内的 一国首 都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 东非法贩运药品及有关问题 小组委员会(理事会第1776 (LIV)号决议)	
125.	待定	该区内的 一国首 都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七次远 东地区各国麻醉品执法机构 业务主管会议(理事会第 1845(LVI)号决议)	
126.	待定	待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行动守则 政府间工作组(理事会第 1913(LVII)号决议)	
127.	待定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一工作 组(理事会第1035(XXXVII) 和1625(LI)号决议)	
128.	待定	日内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工作 组(理事会第1035(XXXVII) 和1625(LI)号决议)	
129.	待定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工作 组(理事会第1035(XXXVII) 和1625(LI)号决议)	
130.	待定	待定	通过关于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 定全权代表会议	
131.	待定	待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132.	待定 (一星期)	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高阶层会议
133.	待定	纽约		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会 议
134.	待定	待定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 金理事会
135.	待定	日内瓦		贸发会议——合成品和代用品 常设小组(第七届会议)
136.	待定	日内瓦		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 题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
137.	按需要(最多 十五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商品会议及其他 关于商品的会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〇年

日期 (一九八〇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38. 如有必要 (一至二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部长级特别届会, 其前先举行高级官员会议)	
139. 待定 (二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七届会议)	
140. 待定	日内瓦		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41. 待定 (一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钨砂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142. 待定 (二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一九八一年

日期 (一九八一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43. 一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七届会议)
144. 一月	日内瓦		贸发会议——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145. 一月五日至十 六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行动守则 政府间工作组(理事会第 1913(LVII)号决议)		
146. 一月十二日至 二十三日	待定	人权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 2(XXIII)号决议设立的特 设专家工作组(理事会第 1979/33和1979/34号决定)		
147.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月四日	纽约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第150(VII)号和第 1147(XLI)号决议)		
148. 一月 (三天)	待定	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理 事会第1817(LV)号决议)		
149. 二月 (一星期)	蒙罗维亚	非洲经委会——全体筹备委员 会(理事会第671(XXV)号 决议)		
150. 二月 (一星期)	蒙罗维亚	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第七 次会议,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 议(理事会第671(XXV)号 决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一年

日期 (一九八一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51. 一月二十六日	日内瓦 至三十日	人权委员会：按照《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		
152. 一月二十六日	日内瓦 至三十日	人权委员会——定期报告特设委员会(理事会第1074C(XXXIX)号决议)		
153. 二月三日至六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理事会第1949(LVIII)号决议，附件和理事会第1978/72号决定)		
154. 二月二日至十日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理事会第9(I)号决议)		
155. 二月二日至三月十三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理事会第9(II)号决议)		
156. 待定	纽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理事会第3(II)号和第1296(XLIV)号决议)		
157. 二月九日至十九日	纽约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理事会第10(II)、1139(XLI)和第1147(XLI)号决议)		
158. 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	纽约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理事会第715A(XXVII)号和第1314(XLIV)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八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59. 二月(一星期)	待定	非洲经委会：专家技术委员会(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		
160. 二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	纽约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理事会第8(I)、8(II)和1566(L)号等决议)		
161. 二月/三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62. 二月/三月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附件三(续)

一九八一年

	<i>A</i> 日期 (一九八一年) 地 点	<i>B</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构的会议	<i>C</i>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63.	二月/三月 日内瓦		贸发会议——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第十四届会议)
164.	三月(一星期) 纽约		人权委员会——来文工作组
165.	三月(三星期) 纽约		人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166.	三月 待定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第 37(IV)、69(V)、 414 C. I(XIII) 和 723 B. II (XXVIII)号决议)	
167.	三月(二星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68.	三月二日至十 三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理事会第 1913(LVII)号决议)	
169.	三月二日至二 十日 纽约	世界经济短期和中期预测特设专家组(连环项目)(理事会第 2090(LX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31/182 号决议)	
170.	三月二日至四 月三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
171.	三月九日至十 三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委员会报告员小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第 1979/42 号决议) ^b	
172.	三月十六日至 二十日 待定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173.	三月十八至二 十二日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工业产权的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174.	三月二十一至 二十五日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版权的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175.	三月二十三日 至四月一日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理事会第 1035(XXXVII)号和第 1625(LI)号决议)	
176.	三月二十三日 至四月十日 纽约或 日内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77.	三月/四月 日内瓦		贸发会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
178.	三月/四月 (一天) 日内瓦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一年

日期 (一九八一年)	地 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B 有关机构的会议	C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79. 三月/四月 (三天)	待定	行政协调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		
180. 三月/四月	日内瓦	欧洲经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		
181. 四月六至十七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行动守则 政府间工作组(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182. 四月十四日至五月八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理事会第1949(LVIII)号决议, 附件)		
183. 四月	待定	拉美经委会(第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第106(VI)、234B (IX)、414C.1(XIII)、和723C (XXVIII)号决议)		
184. 四月	巴格达	西亚经委会(第八届会议)(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		
185. 四月	内罗毕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理事会第1978/1号决议)		
186. 四月/五月	内罗毕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187. 四月/五月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88. 四月/五月	日内瓦			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89. 四月/五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届会议)
190. 五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和执行局 (第六十八届会议)
191. 五月	伯尔尼			万国邮盟——执行理事会
192. 五月 (两星期)	纽约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行政 和财务委员会, 及方案委员 会	
193. 五月/六月	日内瓦			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94. 五月/六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95. 五月/六月	伦敦			海事组织——理事会

附件三(续)

一九八一年

	A	B	C	
日期 (一九八一年)	地 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构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196.	五月二至十八日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7.	五月四至三十日	纽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理事会第2008(LX)和2019(LXI)号决议)	
198.	五月十八至二十八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199.	五月十八至二十八日	纽约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理事会第1535(XLIX)和1621A(LI)号决议)	
200.	五月/六月(两个半星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	六月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202.	六月 (四星期)	纽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03.	六月 (三星期)	纽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4.	六月	罗马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205.	六月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6.	六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大会
207.	六月一至五日	纽约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会议	
208.	六月一至二十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
209.	六月二十九至三十日	日内瓦	方案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理事会第1090G(XXXIX)、1171(XLI)、1472(XLVIII)、和2008(LX)号决议)	
210.	六月/七月 (三天)	日内瓦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	
211.	六月/七月 (四天)	日内瓦	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会议(理事会第1817(LV)号决议)	
212.	七月(一星期)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讯工作组
213.	七月一至二十日	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理事会第1949(LVIII)号决议, 附件)	

附件三(续)

一九八一年

	A	B	C
日期 (一九八一年)	地 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构的会议
214.	七月六日至十 日	纽约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工作 组(理事会第 1893 (LVII) 号 决议)	
215.	七月二十七日 至八月七日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 斗的行动十年筹备小组委员 会
216.	七月/八月 (三个星期)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三屆會 議)
217.	八月三日至七 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問題专家委員 會——爆炸品专家组(第二 十一屆會議)(理事會第 1979/42號決議) ^b
218.	八月三日至十 四日	日内瓦	人权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 护少數小組委員會——通 訊工作組(理事會第 1503 (XLVIII)號決議)
219.	八月三日至二 十一日	纽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員會(第二十 四屆會議)
220.	八月十日至十 四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問題专家委員 會——報告員小組(第二十 八屆會議)(理事會第 1979/ 42 號決議) ^b
221.	八月十二日至 十四日	日内瓦	人权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 护少數小組委員會：奴隸問 題五人小組(理事會第 16 (LVI)號決定)
222.	八月十七日至 九月十日	日内瓦	人权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 护少數小組委員會(第三十四 屆會議)(理事會第 9(II) 號 決議)
223.	八月三十一日 至九月四日	待定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 委员会
224.	九月一日 (一个星期)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大会
225.	九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 一二屆會議)
226.	九月	汉城	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委 員会
227.	九月八日至十 一日	纽约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董事会

附件三(续)

一九八一年

	A 日期 (一九八一年)	B 地 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C 有关机构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228.	九月二十三日 至十月一日	日内瓦		知识产权组织——理事会
229.	九月底	华盛顿特区		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年会
230.	九月、十月间	待定		卫生组织——非洲、美洲、南亚和东亚、欧洲和东部地中海各区域委员会
231.	十月 (三天)	纽约	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三届常会, 一九八一年)	
232.	十月 (两天)	日内瓦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 和协调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理事会第1306(XLIV)号决 议)	
233.	十月 (十天)	日内瓦		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 会
234.	十月 (一星期)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讯工作 组
235.	十月(二 至三星期)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 议)
236.	十、十一月(三 个半星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37.	十、十一月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38.	十、十一月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 年常会第二期会议)(理事会 第1949(LVIII)号决议,附 件)	
239.	十一月	伦敦		海事组织——大会
240.	十一月	伦敦		海事组织——理事会
241.	十一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院(第二一 七届会议)
242.	十一月	纽约		一九八一年促进发展活动认捐 会议
243.	十一月 (一星期)	罗马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 届会议)
244.	十一月 (三星期)	罗马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一 届会议)

附件三(续)

一九八一年

	A 日期 (一九八一年) 地 点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C 有关机构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 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245.	十一月(一、 两天)罗马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 一届会议)
246.	十一月十六至 十二月十八 日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一〇 四届会议)
247.	十一、十二月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常设委员会	
248.	十二月待定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十七届 会议)	
249.	十二月七日至 十八日日内瓦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税 务条约专家小组(理事会第 1273(XLIII)和1765(LIV) 号决议)		
250.	待定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一工作 组(理事会第1035(XXXVII) 号和1625(LI)号决议)		
251.	待定日内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工作 组(理事会第1035(XXXVII) 号和1625(LI)号决议)		
252.	待定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工作 组(理事会第1035(XXXVII) 号和第1625(LI)号决议)		
253.	待定待定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 议	
254.	待定待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255.	待定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会 议	
256.	待定日内瓦		贸发会议——钨砂委员会	
257.	待定日内瓦		贸发会议——优惠问题特别委 员会	
258.	按需要日内瓦		贸发会议——商品会议及其他 关于商品会议	
259.	待定该区内的 一国首 都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 非法贩运药品及其有关事项 小组委员会(理事会第1776 (LIV)号决议)		
260.	待定该区内的 一国首 都	麻醉药品委员会——远东区域 各国国家禁毒法令执法机构 业务首长第六次会议(理事 会第1845(LVI)号决议)		

附 件 四

理事会依据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a 的规定所指定的政府间组织， 它们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

在经常的基础上参加者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欧洲理事会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互助委员会(大会第 3209(XXIX)号决议)	石油输出国组织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	区域性发展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在临时的基础上参加者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	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所指定的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国际民防组织
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所指定的组织	国际志愿服务秘书处
阿拉伯经济团结理事会	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所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协会
	理事会第 1979/10 号决定所指定的组织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欧洲移民会)

^a第七十九条的标题是“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原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